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 9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7 年 4 月 13 日

時間 ： 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蘇西智議員, S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何樹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卓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志強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侯福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旭明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陳惠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勁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振聲議員, MH	上午 9:45	會議結束
	曾興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其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朱惠蓮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負責人</u>

<u>列席者</u>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劉鳳霞女士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丘紹箕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錢敏儀女士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口岸工程(新界東)
管慶餘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鄧馮淑妍女士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
任滿河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梁智輝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北區環境衞生總監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耀華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北
鄺庭樂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蘇俊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u>議程第 2 項</u>

鍾文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4
慕容漢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霍偉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劉永華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黎以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議程第 3 項

黃小欣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東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劉子俊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廉政教育主任

未克出席者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主席提醒出席和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根據《北區區議會常規》第 15(2)條，「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2.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北區區議會第 9 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列席北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食物環境衞生署新任北區環境衞生總監梁智輝先生。

(陳旭明議員於此時到席。)

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李國鳳議員的缺席申請。李國鳳議員表示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交了醫生證明書。由於李國鳳議員缺席的理由符合《北區區議會常規》有關規定，大會批准他的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大會通過 2017 年 2 月 9 日第 8 次會議的記錄。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到席。)

討論事項

第 2 項——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按《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相關私人土地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10/2017號)

5. 主席歡迎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2 葉永祥先生、總工程師／新界東 4 羅文添先生、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慕容漢先生、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吳雪兒女士、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霍偉佳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3 劉永華先生和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黎以仁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陳崇輝議員於此時到席。)

6. 鍾文傑先生感謝主席和北區區議會讓政府團隊於是次會議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下稱「新發展區計劃」)(即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收回相關私人土地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進行匯報，並簡介新發展區計劃如下：

(a) 本屆政府非常重視增加房屋和土地供應。新發展區計劃為中、長期房屋土地供應的重要新來源，估計新發展區能提供 6 萬個新增房屋單位，其中約六成為公營或資助房屋單位。此外，新發展區亦提供商業和經濟活動用地，可提供約 3 萬個新職位；

(b) 由於新發展區面積大，新發展區計劃將以分期方式進行，預計前期和首期工程將提供超過 16 000 個單位。按照現時目標，政府希望新發展區可於 2023 年供首批居民入伙；以及

(c) 政府已進行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並會於是次會議滙報有關工作。此外，政府明白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居民關注補償和安置安排，並一直努力聽取居民意見。政府今日同時亦會滙報相關的特惠補償和安置安排。

(彭振聲議員和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7. 葉永祥先生、劉永華先生和慕容漢先生利用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0/2017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一。

8. 主席提醒議員，如議員和本議程項目有實際利益關係，例如有私人土地坐落工程收地範圍內，須作出申報。

9. 廖興洪議員詢問是否只須就收地範圍內的實際利益關係作出申報，無須就收地範圍以外的土地作出申報。

10. 主席回應表示，議員只須就收地範圍內的實際利益關係作出申報，無須就收地範圍外的土地作出申報。

11. 藍偉良議員表示，他和本議程項目沒有直接利益關係，但其老家位於古洞村，其兩名弟弟亦於上址居住。

12. 主席回應表示，藍偉良議員沒有擁有收地範圍內的土地，裁定藍偉良議員和本議程項目沒有直接利益關係。

13. 侯志強議員、侯福達議員、廖興洪議員和鄧根年議員就新發展區計劃申報利益，其中侯志強議員申報在工程收地範圍內擁有私人土地和祖堂物業，侯福達議員申報在工程收地範圍內擁有祖堂物業。主席裁定他們不得就工程的收地安排(包括收地賠償安排)發表意見，但可就新發展區計劃其他方面發表意見。

14. 劉國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a) 新發展區計劃旨在解決香港房屋問題，惟香港輪候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和居住在劏房的人數自政府於 2008 年就新發展區計劃進行第一次諮詢後不斷上升。他理解政府須透過發展新市鎮應付香港房屋和土地需求，然而政府應以以人為本的政策進行發展，並照顧受發展影響的村民；

(b) 過去十年，政府當局嘗試就新發展區計劃完善遷拆安排，包括提出以百和路房屋項目安置受影響的村民，但礙於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問題，計劃未能推出；

(c) 縱使有不少居民輪候公營房屋，政府亦不應為發展能容納 6 萬人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而犧牲區內約 2 000 戶村民的利益。政府進行發展時，應以「先安置、後清拆」為前提，讓

受影響村民能夠安居樂業；

(d) 政府將於 2018 年進行第一期收地，但用作安置村民的百和路房屋項目於五、六年後才會落成，期間村民須自行另覓居所。雖然政府考慮向村民發放租金津貼，但仍未能滿足居民的需要。他相信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9 日的一場地區諮詢會中已了解居民反對有關安排，期望政府部門能「拆牆鬆綁」，透過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之間的協調，安排受影響村民入住北區公屋或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單位。位於彩園路的寶石湖邨和雍盛苑後方的公共屋邨將於 2018 年至 2019 年落成，均可用作安置村民；

(e) 政府計劃向每個受影響住戶最多發放 60 萬現金津貼，惟金額自 2010 年起未有調整，期間樓價和租金均上升，津貼金不足以供有關住戶長期租住房屋或繳付首期置業，因此政府必須調整特惠津貼金額；

(f) 縱使新發展區計劃將分期進行，但首期和最後一期時間相距長達十年，政府應安排所有受影響村民一併遷走，以減少對居住於後期發展土地上的村民的影響；

(g) 他指出部分業主已要求其租戶遷出建於私人土地上的寮屋，詢問有關租戶在凍結登記安排下是否新界東北第一期補償和安置計劃的適用對象；

(h) 雖然上水鄉並不屬於收地範圍，但亦受到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擴建計劃影響。政府須就擴建污水處理廠一事與上水鄉村民達成共識，不能強行推行有關計劃；

(i) 計劃興建的古洞站和各條道路將連接現時使用率甚高的東鐵綫、粉嶺公路和吐露港公路，希望政府盡快興建北環綫，並於粉嶺公路和吐露港公路旁興建連接新發展區的輔助道路；以及

(j) 基於政府未有解決上述問題，他將於是次會議提出動議，要求發展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在「先安置、後遷拆」的前提下積極回應村民及各持份者的訴求，然後才推行新發展區計劃，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動議。

15. 主席表示，他會待所有議員就是項議程發表意見和政府部門代表作出回應後才處理動議事宜。

16. 鄧根年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他的曾祖父於收地範圍內擁有物業作出租用途，因此就是項議程申報利益；

(b) 現時有超過 33 萬戶輪候公屋，新發展區計劃令有需要人士加快獲分配單位。然而，各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多年來未有妥善和公平地處理收地事宜，更為受影響住戶進行資產審查。此外，政府計劃分階段為受影響住戶分配單位，使他們未能在收地後立即遷入新居所；

(c) 收地範圍內約有一千多戶，其中馬屎埔村約有二百戶，數目較以往減少不少。大部分受影響的村民擁有合法的居住權利，當中部分居民數代均於現址居住。政府須妥善處理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和賠償安排；以及

(d) 要求政府在解決村民的安置和賠償問題前，暫緩執行新發展區計劃。

17. 劉其烽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受影響村民明白香港的房屋問題嚴重，但要求政府為他們作出合理安置和賠償後才落實新發展區計劃。發展局曾承諾與村民商討安置及賠償方案，但於商討過程中態度傲慢；

(b) 發展局於 2016 年 12 月單方面向傳媒提出以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於百和路的房屋項目作安置受影響居民之用，但該項目於 2023 年才落成。其後村民反對有關安置安排，要求發展局「先安置、後動工」，惟發展局未有回應村民訴求；

(c) 如受影響居民選擇入住公屋、居屋或租住房協單位，他們均須接受資產審查。雖然村民亦可選擇購買百和路房屋項目單位，無須接受審查，但不少村民屬老弱的一群，要他們以畢生積蓄繳付首期實非易事，而且銀行亦未必願意向他們提供按揭貸款。此外，百和路房屋項目於五年後才落成，期間村

民須自費租住房屋，安排對村民不公平。他質疑政府以安排村民購買百和路房屋項目單位為安置方案是推卸責任；

(d) 政府曾於 2015 年 7 月 30 日就新發展區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當時不同黨派的議員均要求為受影響居民提供豁免入息和資產審查的重置方案。他稱北區區議會不是「橡皮圖章」，無法支持有缺憾的方案；

(e) 政府將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中轉過渡金，協助他們另覓居所，其中三至四人家庭可獲約 30 萬元的過渡金。然而，他估計金額只足以供居民繳付不多於三年的租金，而且收地後可供租住的單位數目或會減少；

(f) 根據現時方案，即使村民已接受凍結登記，但若他們於發展項目動工前已被迫遷離現址，便會喪失獲安置和賠償的資格；

(g) 政府將於 2018 年收回新發展區外圍的土地，以進行前期工程的第一期道路工程。屆時尚未搬遷的居民將與地盤為鄰，須忍受噪音和沙塵滋擾，其居所隨時因震動而出現裂縫，甚至出現倒塌危險。興建新道路亦可能會導致水浸問題。政府要村民飽受工程滋擾才得到賠償，是踐踏他們的尊嚴；

(h) 政府決意於 2018 年拆毀村民家園，提出的安置安排欠缺誠意，但對地產商卻節節退讓，多次延長原址換地的申請期限。他憂慮政府若成功在新界東北收地，日後將以類似方式肆意收回其他土地；以及

(i) 由於發展局漠視北區區議會和村民的意見，他堅決反對新發展區計劃及其收地、安置和賠償方案。他將會提出動議，要求發展局撤回文件，並與受影響居民商討合理、合適的安置和補償方案，然後才向北區區議會提交文件，並要求發展局在此之前不啟動任何影響居民的工程，以及繞過北區區議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8. 主席表示，所有動議將於稍後一併討論。

19. 林卓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現時香港的房屋問題十分嚴重，輪候公屋的時間長達 4.7 年，亦有不少年輕人和基層家庭居住在環境惡劣的劏房，因此各政黨原則上支持政府發展公營房屋項目。然而，政府應考慮到整個社會的公眾利益，以公平的方式進行發展；

(b) 政府處理收地問題時應一視同仁，不應容許地產商繼續持有和兼併土地，透過參與未來大規模市鎮發展項目謀取暴利，另一邊廂卻收回村民(尤其是於非原居民村落)的土地和房屋。政府透過《收回土地條例》徵收土地時，未能平等對待不同持份者，令村民感到不公；

(c) 是次新發展區計劃的換地方案由時任發展局局長的陳茂波先生提出，其家族於古洞持有土地，卻未有即時申報利益，令村民質疑政府能否公平地推行有關政策；

(d) 粉嶺高爾夫球場內有三個十八洞球場，面積相等於九個維多利亞公園，然而政府卻回應指需要長時間檢討遊樂場政策，未有收回部分高爾夫球場的用地。他認為高爾夫球場屬康樂設施，政府應至少收回其中一個十八洞球場，讓村民看到社會各階層均須為發展犧牲；

(e) 不少村民數代均居於現址，政府應妥善安置村民和協助他們遷移。他不同意慕容漢先生剛才所說「清理住戶和廠戶」的字眼；

(f) 根據傳媒多次報道，官方擁有部分元朗橫洲的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租出作停車場或貨櫃場。由於政府無法收回該些土地，將元朗橫洲的建屋目標由 17 000 個下調至 4 000 個。他質疑橫洲停車場和貨櫃場的經營者有鄉事勢力，橫洲發展存在「官商鄉黑」勾結，因此政府要待有合適土地作安置用途才收回橫洲土地。然而，古洞村、馬草壟村等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村落因沒有「官商鄉黑」勾結和鄉事勢力支持，村民和廠商因而要在沒有地方安置的情況下遷離現址。政府的做法並不一視同仁；

(g) 雖然政府計劃興建一座新的老人院舍用作重置古洞老人院，但政府仍未公布具體方案，包括解釋是否所有院友會獲安置入住新院舍，以及現有老人院經營者能否繼續經營新院舍，

使院友無須適應新經營者。他指出院友與老人院的關係密不可分，不少院友擔心無法安享晚年，政府須妥善處理；

(h) 現時北區的交通問題已十分嚴重，東鐵綫和其他現有道路非常繁忙，經常出現擠塞情況。然而，政府計劃興建的新道路均接駁現有前往市區的道路，將加劇現有道路的擠塞情況。政府計劃增加北區居住人口的同時，須為北區提供更多道路配套；

(i) 他要求政府撤回文件，並就安置和補償安排重新進行諮詢；以及

(j) 與 2009 年政府安置菜園村村民的賠償方案比較，政府就是次新發展區計劃提出的特惠津貼金額仍維持在 60 萬，但期間樓價升幅超過一倍，金額難以供受影響村民長期支付租金或繳付置業首期。他質疑補償方案欠缺誠意，要求政府以人為本，不要迫使村民以激進方式反對新發展區計劃。

20. 侯福達議員指出，雖然石仔嶺老人院尚未清拆，但政府已安排另一幅土地作重置老人院用途，善待居住在老人院的長者。然而，發展局卻未有妥善照顧古洞村村民，相關的補償方案對村民並不公平合理。他極力反對建議方案，理由如下：

(a) 政府清拆村民的房屋，須對村民的住屋問題作出妥善安排；

(b) 政府應根據最新的物價和通脹幅度作出合理的賠償；

(c) 政府應豁免對受影響村民的資產和入息審查；以及

(d) 政府對農民、商戶及其他業權人士的補償方案含糊，亦忽略他們的需要。

21. 何樹光議員表示，現時粉嶺的交通已非常擠塞，加上上水和粉嶺的住宅租金高昂且持續上升，而政府亦未能做到「先安置、後清拆」，為三百多個受影響住戶另覓居所，他未能支持新發展區計劃。他對劉國勳議員和劉其烽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表示支持。

22. 溫和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考慮到居民的生活質素和殷切的公屋需求，任何人士(包括居民和社區人士)原則上應支持所有地區發展(包括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就新發展區計劃而言，受影響人士應得到合理、合情的賠償，而政府部門亦須做好相關配套；

(b) 有關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政府於2013年展開諮詢，但計劃於 2033 年才會完成。鑑於污水處理廠等配套設施將直接影響往後規劃，政府須盡快完成改善計劃，以應付粉嶺、上水一帶新發展需求；

(c) 縱使北區交通問題已成為話柄，但政府未有做好交通配套，不但使現時的交通擠塞問題未能解決，而且會令有關問題於日後約 20 萬人遷入北區後進一步惡化；

(d) 地區人士希望於現時百和路空地停車場用地興建多層停車場，以改善粉嶺的交通配套，但上址將交由房協興建住宅，其中部分單位將用作安置古洞北村民。雖然政府計劃安排受影響長者租住長者屋或入住老人院，但未有就計劃安排提供更多資料，包括會否將部分百和路發展項目的單位預留給石仔嶺老人院的院友。政府未有就百和路房屋項目進行充分諮詢，對粉嶺居民並不公平，而新建單位亦未能供古洞村民遷離現址後即時入住，形成「兩面不討好」的局面。他希望發展局和地政總署調整和重新規劃相關的安置和賠償方案；以及

(e) 北區人口持續老化，不少長者等候超過三年仍未獲分配政府老人院舍宿位。政府應妥善安置長者和提供相關配套設施，然後才進行發展。

23. 廖興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上水鄉一直支持各項政府設施，特別是涉及新市鎮發展的基礎建設。過去上水污水處理廠項目帶來交通及環境污染問題，包括燃燒沼氣和處理污泥時發出的臭氣，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勢將令問題進一步惡化；

(b) 鄰近上水鄉的屠房一直帶來污水和交通擠塞的困擾，政府現在重提在虎地坳興建中央禽畜屠宰場的計劃，令上水鄉村民

苦不堪言。另一方面，政府計劃於沙嶺興建能每日處理 300 公噸廢料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加重上水的交通負荷，亦會產生堆填沼氣和污水滲漏問題；而計劃興建的沙嶺墳場集殯儀、火葬場和骨灰龕於一身，影響更大。加上興建中的虎地坳瀝青廠即將投產，將污染空氣和產生致癌物質；

(c) 政府一方面於上水鄉興建厭惡性設施，另一方面卻一直漠視上水鄉長期以來對改善生活質素及環境的訴求。儘管上水鄉村民過去一再於諮詢過程中反映對各項新舊厭惡設施的關注，並與發展局、規劃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等政府部門磋商，但未有獲得正面回應。如政府一意孤行，勢必引起上水鄉村民的強烈反響並作出強烈抗爭；

(d) 要求政府停止進一步圍繞上水鄉興建任何厭惡性設施，並加強與上水鄉的聯絡和溝通工作，設法改善上水鄉的生活環境；

(e) 近年上水鄉人口持續上升，但上水鄉村界內已無新增土地供應，村民生活質素下降。上水鄉村代表曾多次向發展局反映各項訴求，包括要求將上水鄉的村界放寬至鄰近村界所屬的農地，並將鄰近上水鄉的現有丁屋納入上水鄉範圍，以及加設中央排污尾井並免費接駁室內，惟以上訴求均未有進展。政府必須體恤民情，方能紓緩上水鄉村民的不滿情緒；以及

(f) 希望政府做好溝通，回應受影響村民提出「先安置、後清拆」的要求，並豁免受影響居民接受入息審查，安排他們入住即將落成的寶石湖邨。

24. <u>侯志強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a) 他不認同林卓廷議員有關「官商鄉黑」的言論，認為有關情況在上水並不存在；

(b) 政府須為受遷拆影響的居民另覓安居之所，建議政府為他們提供安置選擇，並於古洞覓地建屋作安置用途。此外，港鐵上水站附近有施工中的公屋和居屋項目，建議政府考慮安排居民遷入該些單位。另一方面，政府應豁免對村民進行資產審查；

(c) 60 萬元特惠津貼是十多年前提出的金額。考慮到物價上升，建議政府將有關津貼上調至 200 萬元；

(d) 參考外地的遷拆安排，建議政府加大賠償土地的面積，吸引居民接受重置；以及

(e) 政府徵收土地時，須對所有業權人和各持份者作出合理賠償，包括向農戶賠償開荒費和青苗費，以及向營商人士作出賠償和重置其店鋪或工廠。他相信如政府能提出合理的安置和賠償安排，大家會支持新發展區計劃。

25. 彭振聲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a)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現有位置非常接近上水鄉，而擴建位置則非常接近石上河和古洞河。他詢問渠務署在擴建工程完成後如何避免重金屬及大腸桿菌從地下泥土滲入上述主要河道，以及如何確保污水處理廠的空氣不會污染上水鄉；

(b) 粉嶺繞道不足以紓緩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新發展區計劃將為北區帶來 20 萬新增人口，預料屆時馬適路和雞嶺迴旋處的擠塞問題將會惡化；以及

(c) 他原則上支持政府興建更多公屋，但政府推行新發展區計劃時未能做到「先安置、後搬遷」，對古洞北和粉嶺北居民不公平。他認為政府應平等對待每位香港市民，質疑政府多年前已計劃發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卻未有於當時覓地建屋，安置受影響的持份者。他希望政府檢討新發展區計劃，特別是相關賠償安排，從而達致政府與古洞北和粉嶺北居民共贏的局面。

26. 陳旭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北區區議員均要求政府就計劃作更充分的準備，落實「先安置、後遷拆」，並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足夠支援。他亦要求發展局撤回文件；

(b) 政府於是次計劃中建議向受影響住戶發放 60 萬元津貼，金額與 2009 年政府遷拆菜園村所提供的津貼相同；但物價、租金和樓價自 2009 年起均上升，他質疑政府擬定津貼金額

時只依循先例，未有認真考慮津貼是否足夠村民持續負擔各項開支。他認為津貼及賠償金額反映政府是否尊重村民，亦涉及公義問題；以及

(c) 他相信林卓廷議員有關「官商鄉黑」的言論只是描述元朗橫洲的情況。

27. 曾勁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現時政府提出的賠償和安置方案未符合居民期望，賠償金額亦未能追上租金和樓價升幅，無法配合社會現況；

(b) 雖然相關部門曾多次就新發展區計劃諮詢區議會，對議員的意見卻選擇性回應，而計劃內容亦只屬「小修小補」。他期望政府能更厚道地對待需要搬遷的居民，於下次徵詢區議會意見時真正回應議員的意見；

(c) 以房協的百和路房屋項目安置受影響居民或屬可取，但政府可考慮於北區的空置土地上興建組件式中轉屋，供居民於百和路房屋項目落成前入住；以及

(d) 諮詢文件中有關交通配套的內容已略有改進，包括考慮到居民憂慮新發展區計劃將加劇公路噪音滋擾而建議興建隔音屏障。

28. 陳崇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他憶述政府在興建蓮塘口岸時的徵收土地安排，表示政府當年並沒有提供特惠津貼的機制，有關津貼屬「特事特辦」的安排。當時受影響居民得到 60 萬元特惠津貼後能於原區購買土地並興建房屋。然而，由於古洞北和粉嶺北的發展模式與蓮塘口岸不同，60 萬元特惠津貼並不足以供受影響居民購買土地，亦未有考慮地價升幅；

(b) 過往政府在執行徵地安排時遇到不少問題，包括難以界定合資格申領補償的人士。由於政府沒有成立小組處理搬遷和原區安置等問題，遇到居民激烈反對時往往需要警員和區議員協助。他認為政府如不解決程序上的問題，後果可以非常嚴重；以及

(c) 他支持其他議員的意見，要求政府撤回建議方案，並妥善處理賠償和徵收土地的執行和監管安排。

29. 曾興隆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過去十年，政府所作的規劃未有考慮受影響居民的居住問題，至 2017 年年初方提出以房協的百和路房屋項目用作安置居民，並向居民提供臨時租金津貼，做法倉促和繁複。他希望發展局「特事特辦」，與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商討預留新的公屋單位(例如上水寶石湖邨和粉嶺雍盛苑後方的公屋項目)供受影響居民入住，達致「先安置，後動工」的無縫交接，並減少居民搬家的次數。他相信一兩座公屋已足以安置大部分受影響住戶；

(b)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為厭惡性設施，有關部門進行擴建工程前須與上水鄉村民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以及

(c) 計劃興建的粉嶺繞道東段部分路段與馬適路連接，有關部門應為馬適路和附近道路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評估新增車流會否對聯和墟榮福中心、榮輝中心等屋苑造成噪音問題，並就有關問題提出紓緩措施。

30. 溫和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要求政府先妥善安置受影響的居民和給予合理賠償，並認為 60 萬元的賠償金額並不合理。對於有議員建議賠償金額應達 200 萬元，他認為實不為過。現時政府錄得高達九千多億元盈餘，應善用盈餘於新發展區計劃。他要求有關當局撤回建議方案，重新審視後才再提交區議會；以及

(b) 不認同議員有關「官商鄉黑」的言論。他指出任何人觸犯法律均會受到法律制裁。此外，每當政府需要收地發展，原居民都願意交出土地，但他們卻不能在其土地上興建房屋，此對原居民欠公平。亦由此可見，官鄉勾結並不可能存在。他認為社會發展有賴基層市民努力工作及商界的投資，政府須與民、商合作，社會才得以持續發展。

31. 藍偉良議員表示支持議員提出的兩項動議。他曾於本年 2 月就新發展區計劃的賠償、安置等安排，先後發信給發展局局長、

現任及候任行政長官。此外，粉嶺百和路的房屋項目預計最快於2022年至2023年落成，而古洞北新發展區首批住宅單位亦預期於2023落成，他建議在滿足議員和受影響居民的訴求的大前提下，增設一個方案，讓居民可以選擇返回古洞居住。

32. 姚銘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和問題：

(a) 整個新發展區計劃令當區居民苦不堪言，無法安居樂業。近年來不少居民被土地業權人迫遷，令他們承受極大的心理壓力。 他希望有關部門切實考慮「先安置，後動工」；

(b) 政府於90年代初期開始檢討房屋政策，直至1998年公布《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在新政策下，所有拆遷戶(包括寮屋住戶)如要獲得安置，除了須符合不能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舊規定外， 還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新發展區計劃公布已十多廿年，政府一直未有公布安置方案。他認為在現時樓價高企的情況下，受影響的居民須接受入息審查才能獲安置並不公平，他們應獲豁免資產審查；

(c) 原區安置選址方面，建議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更多選擇，包括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的寶石湖邨和粉嶺雍盛苑後方的公屋項目。希望發展局與運房局作出妥善溝通，能夠「拆牆鬆綁」；

(d) 就提供一筆過租金津貼的建議方面，質疑工程進度如有延誤，有關津貼金額是否足以支付租金。因此建議按年及以市值租金計算租金津貼金額；

(e) 現時塱原有漁農戶被人以截水、截電方式迫遷，以致無法灌概和耕種。他懷疑有土地業權人企圖剝奪農戶的青苗補償。他詢問當局有關漁農復耕的安排為何，以及要求當局回應為受影響漁農戶設立凍結登記制度的訴求，以保障他們的利益；以及

(f) 雖然現時約有30萬戶家庭正在輪候入住公屋以及香港有發展房屋的迫切需求，但也絕不應犧牲古洞北及粉嶺北居民的利益，而受影響的居民應得到公平對待和能安居樂業，以達致共贏。

33. 鍾文傑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問題和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a) 對各位議員普遍認同新發展區對整體房屋土地供應的重要性，特別是解決公屋輪候冊上市民的住屋需要，感到高興。政府亦留意到大家對落實新發展區計劃的細節及安排的關注；

(b) 重申政府於 2013 年公布以加強版新市鎮發展模式落實此新發展區計劃項目，即由政府主導推行及牽頭收回所有新發展區的土地作發展用途；

(c) 政府訂定了一套嚴謹的規則處理原址換地的申請，而有關申請須符合特定要求才獲處理。首先，申請人為有關土地業權人，其申請土地的用途須與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途一致，而且面積不能少於 4 000 平方米。此外，申請人須向有關受影響人士作出現金補償，水平須與政府向新發展區內其他受政府徵地及清拆影響的住戶所提供的補償相若。政府已公布一套清晰指引，確保有關原址換地的安排得以落實及符合政府的要求；

(d) 明白議員和居民對安置及補償的關注。政府就一般工務工程或工程計劃進行的土地回收有清晰的安置賠償政策，有關政策亦得到立法會批准，例如由房委會安排合資格的受影響居民入住公屋。新發展區計劃會沿用此機制。但同時政府明白受影響居民對補償及安置的訴求，而且新發展區計劃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當局於 2013 年公布了於原有機制之上提供特設特惠補償安排，向合資格的受影響居民發放一筆 60 萬元的特惠津貼。局方明白大家認為賠償金額應與時並進，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目前提供 60 萬元作為特惠補償金是恰當的安排；

(e) 除了房委會就安置受影響居民「上樓」的機制，局方過去與相關部門研究特別安置安排，包括粉嶺百和路的安置方案。有關地段屬已平整的土地，並可配合新發展區計劃作住宅用途。房協須就有關地盤進行初步評估和研究，才能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建議。粉嶺百和路的安置方案提供可租和可賣兩個選項：就出售資助房屋單位的安排，合資格的受影響居民可獲豁免經濟狀況審查；出租單位因牽涉公共資源和

長期補貼，則會採取較寬鬆的經濟狀況審查準則處理有關申請。例如就 4 人家庭的入息上限而言，現時房委會約為 27,000 元，而房協則是 41,000 元；

(f) 新發展區計劃工程預計最早可於 2018 年開展，而粉嶺百和路的工程項目預計最快於 2022 年落成。局方留意到此兩項工程時間上不銜接，因此提出按申請家庭的人數發放臨時租金津貼，由 20 萬至 50 萬元不等。就發放津貼的安排，局方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以及

(g) 就新發展區計劃的其他細節，包括交通、污水處理、為受影響居民和農戶進行的凍結登記，他稍後會請相關部門作出補充。農戶登記和補償方面，政府有一套既定機制，並已於公開文件介紹有關安排。

34. 劉永華先生就議員有關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的意見回應如下：

(a) 署方關注議員和居民就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訴求，希望與居民充分溝通和適時回應居民的訴求，因此於 2015 年在北區區議會支持下與當區居民成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向北區居民及議員匯報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構思和進展。署方備悉居民基本上支持有關工程的構思設計。如議員和居民對該工程有其他意見，署方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考慮採納；

(b) 隨着當區的發展，現時區內產生的污水量已增加至接近現有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能力的上限，因而有需要盡快進行有關的擴建和改善工程，並適時完成相關的環境改善措施。此外，由於污水處理廠須在原址擴建，現有設施將保持運作並分階段進行提升，以配合當區的發展；

(c) 就議員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所帶來的交通、環境、氣味等問題的關注，署方於設計工程時已考慮到相關因素，並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為了改善環境，有關的污水處理級別將提升至最高的第三級別， 並全面覆蓋廠內的污水處理設施以減少氣味問題；以及

(d) 政府曾計劃於上水鄉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唯居民對這計劃一直未有共識，因此相關的顧問工程設計工作已暫時擱置。因應去年居民要求政府重啟有關的規劃工作，渠務署已調配內部資源進行工程的設計工作，以加快推展該工程項目。就居民有關終端沙井(俗稱「尾井」) 的訴求，政府已向居民和議員解釋政府一貫的相關政策。從過往已完成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所見，遵照現行政策接駁尾井，並沒有任何明顯的技術問題。政府會繼續與居民保持溝通，希望可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與居民合作。

35. 葉永祥先生就議員有關交通工程方面的意見和建議回應如下：

(a) 備悉議員關注現時北區的交通問題和 2023 年首批居民入住新發展區對北區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相應的改善措施；

(b) 署方計劃於未來兩年陸續開展及完成 10 個路口的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以緩和馬適路／沙頭角公路路口和雞嶺迴旋處的交通擠塞情況，例如於馬適路／沙頭角公路路口增加左轉的路綫，於短期內提升有關路口的容量；

(c) 署方正爭取於 2018 年年底開通蓮塘／香園圍工程的接駁道路，屆時新口岸將會發揮分流作用。現時不少車輛須經馬適路或沙頭角公路駛往雞嶺迴旋處至其他區，當新口岸啟用後，相關道路能直接駁通北區以外的區域與北區以北的地方(包括沙頭角和打鼓嶺)，可減低馬適路和沙頭角公路車輛流量；

(d) 粉嶺繞道是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的一部分，署方將於建造階段內盡快完成粉嶺繞道的工程，以紓緩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

(e) 就粉嶺繞道於沙頭角公路／馬適路的分層交匯處可能帶來對環境的影響，署方已於設計相關道路時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會因應需要採取合適的配套設施(如設置隔音屏障、採用低噪音的建築物料等)， 令日後相關道路的環境影響符合相關規範及法例要求；

(f) 政府一直注意到香港整體交通的情況。2014 年公布的《鐵

路發展策略 2014》預計將推展 7 條新鐵路項目，當中包括北環綫，並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北環綫提交建議 。北環綫和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綫(即沙中綫)將分別對東鐵綫起分流作用，減低其擠塞程度。其他幹道如吐露港公路近馬料水的擴闊工程已完成，粉嶺公路近何家園的擴闊工程亦正在推展中。政府現正就沙田近沙田鄉事會道的道路擴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及

(g) 政府最近進行《香港 2030+》諮詢工作，議題之一是北區未來該如何發展及是否需要一條策略性道路以配合有關發展。可見政府並無忽視北區的未來交通發展。

36. 吳雪兒女士就議員有關受影響的農戶、廠戶及商戶的補償機制的意見回應如下：

(a) 根據既定程序，地政總署於張貼收地告示後，亦會張貼清理農作物通知書，通知受影響的農戶可就農作物（即青苗）、農用構築物、農用設施(如灌溉設施)等向署方申請相關的特惠津貼。屆時署方會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到受影響土地點算青苗及記錄有關設施的狀況，以估算津貼金額；

(b) 受影響的合資格廠戶或商戶，其所佔用的構築物如已在 1982 年寮屋登記中登記為非居住用途，這些廠戶或商戶可申請特惠津貼。此外，最近政府公布新建議，如果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於凍結登記前已在私人農地營運，而且沒有違反地契條款，或在已獲發短期租約的政府土地營運，或其所佔用的構築物已獲發短期豁免書，並在有關的土地或構築物營運超過十年，均可申請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以及

(c) 地政總署印製了一本小冊子，介紹現行各項供農戶和商戶／廠戶等申請的特惠津貼。該小冊子已上載地政總署的網頁供市民參閱。

37. 侯志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重申政府應合理賠償及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並應考慮提高賠償金額；

(b) 備悉北環綫古洞站預計於 2023 年啟用，建議政府盡可能提

早開放該站供市民使用，以緩解區內交通擠塞問題；以及

(c) 新發展區計劃將會改動河上鄉的村界，部分土地被剔出作政府設施或道路用途。他認為此舉對已申請或計劃申請興建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的村民並不公平，建議有關土地一併納入低密度區。他稍後會提交文件供地政總署考慮。

38. 劉其烽議員不滿有關部門沒有正面回應各議員的意見和受影響居民的訴求，只重覆陳述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他表示「4萬呎原址換地」的機制正正鼓勵土地業權人囤地，而政府的凍結登記制度並不能確保居民不被迫遷。政府提出 60 萬元的特惠補償津貼不能令每個清拆戶受惠。此外，他認為 60 萬元的補償金額並不合理，政府採用當年菜園村的補償金額安排並不合時宜。

39. 廖興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一直爭取政府部門免費為村民接駁尾井，但有關要求不獲部門接納，而村民擔心如未能自行接駁尾井會遭受檢控，因此上水區鄉事委員會才一致通過反對中央排污工程。較早前已進行中央排污工程的燕崗村，有村民表示收到環境保護署的警告，要求他們盡快自行接駁尾井。他認為政府部門拒絕提供排污接駁配套設施而檢控村民並不合理；

(b) 有關部門擬在上水鄉加建污水處理廠，但附近村民不能受惠於該設施。他認為居民爭取政府部門免費接駁尾井是合理的要求；以及

(c) 不滿政府在原址換地機制下容許發展商興建房屋，但卻不批准村民在其土地上興建丁屋的申請，認為村民申請建屋改善生活環境是合理的。他懷疑官商勾結的情況確實存在。

40. 林卓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a) 不明白為何鍾文傑先生說 60 萬元特惠津貼金額是恰當的。由 2009 年至今，樓價已升了超過一倍，工資的升幅遠遠追不上樓價的升幅，但約十年後的特惠津貼金額卻仍然維持在 60 萬元的水平，政府須就此作出合理解釋；

(b) 澄清他所引述的「官商鄉黑」的言論只是描述元朗橫洲的情況，並非指北區的情況，而有關言論源自元朗的某鄉事委員會主席於電台的公開表述；以及

(c) 政府應該充分了解居民意見。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動議和修訂動議均要求政府撤回文件，重新諮詢，並在完善有關方案和取得居民同意後，才再次提交區議會；政府未得到區議會同意，不可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

41. 劉國勳議員表示，由 2008 年第一次諮詢至今，相關部門已做了功夫，與受影響居民的意見分歧亦已收窄。絕大部分受影響的村民都是務實理性，希望政府先安置他們，才進行新發展區計劃。他請發展局與運房局商議，在免資產審查的情況下讓村民入住北區即將落成的公屋。此外，他認為 60 萬元的特惠津貼金額並不足以協助居民支付租住或購買居所的開支，希望有關部門調整金額。他希望當局仔細聆聽議員和村民意見，先作出合理安置，然後再作發展，並與村民盡快達成共識。

42. 鄧根年議員認同上水鄉村民要求政府部門免費接駁尾井是合理的。現時上水鄉已被屠房、污水處理廠等壓惡性設施包圍，但卻不能受惠於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此新發展區計劃對上水圍和虎地坳附近的居民極不公平，希望有關部門切實考慮及處理居民的訴求。

4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共收到兩項動議，第一項動議由劉國勳議員提出、黃宏滔議員和議；第二項動議由劉其烽議員提出、陳旭明議員和林卓廷議員和議。此外，就上述兩項動議，大會分別收到兩項修訂動議。他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項動議及有關修訂動議。

44. 劉國勳議員介紹其動議，有關動議載於附件二。就該項動議，劉其烽議員介紹其修訂動議，該修訂動議載於附件三。

45. 劉其烽議員介紹另一項動議，有關動議載於附件四。就該項動議，姚銘議員介紹其修訂動議，該修訂動議載於附件五。

46. 林卓廷議員表示，按他理解，兩項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意思一致，均要求政府撤回建議方案，重新諮詢村民，並在完善方案後

才再提交區議會，待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才可向立法會申請有關撥款。他希望建制派議員或劉國勳議員確認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47. 劉國勳議員認為撤回文件是沒有意義的，但他不認同有關方案。他認為在建議方案之下，政府須按其動議內容在「先安置，後遷拆」的前提下優化方案，因此兩項動議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

48. 侯志強議員認為兩項動議和修訂動議的內容大同小異，議員難以決擇，因此建議否決所有動議和修訂動議。

49. 劉其烽議員詢問劉國勳議員，他是否同意有關當局須修改文件，然後再提交區議會，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50. 劉國勳議員回應表示，他所提出的動議已清晰表達他的意見。

51. 鍾文傑先生回應表示，是次文件主要闡述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對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以及有關收地安排。局方明白各位議員和居民對補償安置安排的關注，並會積極考慮有關意見。由於有關文件已提交區議會，因此不打算撤回文件。

52. 侯福達議員表示全體議員均反對建議方案，要求當局撤回文件。

53. 姚銘議員表示如撤回文件，受影響的村民獲安置補償便會遙遙無期，對村民不公平。現時不少村民被業主迫遷，漁農戶亦無法耕種，因此認為應給予政府機會優化方案，再提交文件於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

54. 何樹光議員詢問發展局，是否無論區議會支持有關方案與否，當局仍會繼續按有關程序推展新發展區計劃。

55. 鍾文傑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政府可提供的補償安置安排已在是次提交的文件內闡述，而政府會積極考慮各位議員和居民的意見。

56. 劉其烽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會考慮繞過區議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指出鍾文傑先生並未解答何樹光議員的問題。

57. 侯志強議員重申反對處理該兩項動議和有關修訂動議。

58. 主席表示，議員應履行區議會的職能，並根據區議會會議程序就動議和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至於有關文件會否提交立法會審批，他相信在座兩位立法會議員會在立法會表達意見。如政府不聽取民意，須向北區居民交代。

59. 主席續稱，議員已就動議和修訂動議發表意見，現在進行表決。根據《北區區議會常規》第 31 條(1)，如文件在投票中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便可獲得通過。此外，《北區區議會常規》第 20 條規定，區議會必須先表決修訂動議。

60. 陳旭明議員要求大會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記錄。

61. 尤建中先生表示，根據《北區區議會常規》，議員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獲通過，議員無須就有關原動議進行表決；如修訂動議不獲通過，議員須就有關原動議再進行表決。他認為兩項動議的內容並不完全相同，議員可就兩項動議及相關修訂動議分別進行表決。

62. 就劉國勳議員提出的動議，大會先投票表決由劉其烽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63. 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21 票(蘇西智議員、何樹光議員、李冠洪議員、林卓廷議員、侯志強議員、侯福達議員、姚銘議員、陳旭明議員、陳崇輝議員、陳惠達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勁聰議員、彭振聲議員、曾興隆議員、溫和達議員、溫和輝議員、廖興洪議員、劉其烽議員、劉國勳議員、鄧根年議員和藍偉良議員)，反對者 0 票，棄權者 0 票。劉其烽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64. 其後，就劉其烽議員提出的動議，大會投票表決由姚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

65. 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21 票(蘇西智議員、何樹光議員、李冠洪議員、林卓廷議員、侯志強議員、侯福達議員、姚銘議員、陳旭明議員、陳崇輝議員、陳惠達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勁聰議員、彭振聲議員、曾興隆議員、溫和達議員、溫和輝議員、廖興洪議員、劉其烽議員、劉國勳議員、鄧根年議員和藍偉良議員)，反對

者 0 票，棄權者 0 票。姚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66. 主席表示，由於兩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大會無須就有關原動議進行表決。

第 3 項——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11/2017號)

6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新界東署理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黃小欣女士和廉政教育主任劉子俊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黃女士介紹文件。

68. 黃小欣女士利用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017 號，有關投影片載於附件六。此外，她表示，文件第 4 段提到該處計劃進行的防貪講座、探訪和社區聯絡活動應由 627 個修訂為 589 個。

69. 主席請議員就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以及該處邀請北區區議會成為「全城・傳誠」北區倡廉活動的合辦機構一事發表意見。

70. 曾興隆議員表示，不少樓齡較高的物業業主接獲屋宇署、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等相關部門通知，要求強制驗樓或援引相關條例要求大廈進行修葺工程；因此有業主舉行會議討論樓宇維修工程事宜，但不少居民組織因不諳相關條例而違反法例或被指控貪污。他希望相關部門能主動向業主加強教育工作，推廣廉潔信息。此外，他表示過往未有收到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印製的《北區大廈管理通訊》，建議民政處日後將有關刊物派發給區議員參閱。

71. 藍偉良議員認為廉署在此時推行「青年傳誠」計劃適切，對廉署針對少數族裔的宣傳工作予以肯定，並祝願有關計劃圓滿成功。

72. 林卓廷議員指出北區不少樓宇樓齡漸長，需進行樓宇維修工作。他認為「圍標」問題十分嚴重，請廉署加強「反圍標」的公眾教育工作，提醒業主親身參與樓宇維修的籌備工作。

73. 黃小欣女士回應表示，廉署認同主動提供並積極推廣防貪服務，其對象亦包括業主。例如廉署會出信予收到維修令的法團主動提供服務，但反應未算踴躍。不過，一些議員會直接向廉署轉介個案，她對廉署與議員的合作模式表示認同，並請議員繼續協助推廣廉署的服務和活動，如為居民安排講座或活動。

74. 尤建中先生認同《北區大廈管理通訊》的傳閱範圍可更廣泛，表示民政處會完善有關工作。他補充表示，當消防處、屋宇署等相關部門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或法定命令時，廉署會直接發信予相關居民組織。如有需要，民政處樂意與廉署和議員合作，提供適切協助。他認為業主應清楚了解有關樓宇維修的規定，保障自己權益。

75. 主席表示，區議會感謝黃小欣女士介紹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7-18 年度的工作計劃。廉署過去一直與北區區議會在推動地區廉潔工作上合作無間,希望未來雙方能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北區區議會樂意接受廉署邀請，於 2017-18 年度繼續成為「全城．傳誠」北區倡廉活動的合辦機構，並祝願有關計劃成功。

第 4 項——提案：要求討論於北區舉辦墟市事宜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17 號)

76. 劉其烽議員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2/2017 號。

77. 梁智輝先生回應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 (下稱「食環署」) 對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且認為地區主導模式是可取的。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不阻塞公眾通道，若倡議者能物色合適場地舉行墟市，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的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如墟市活動涉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172 章)所述的娛樂活動，倡議者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活動涉及售賣熟食，倡議者則須按《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X 章)申請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由於不同墟市活動的模式和性質皆不盡相同，個別形式的墟市活動可能只須向某部門申請相關牌照，故認為不適宜由食環署制定申辦墟市的程序。

78. 劉其烽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指設立墟市須得到所在區議

會的支持，他詢問是否由北區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討論有關區內設立墟市的申請，以及申請團體是否須向區議會交代活動詳情。他希望釐清區議會在審批設立墟市申請的角色，以及處理有關申請的程序。

79. 林卓廷議員促請食環署就制定設立墟市的申請機制諮詢地區人士和區議會的意見,並訂定一套客觀而高透明度的申請機制，以供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參考。他認為現時食環署和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溝通上有困難。他了解若設立墟市的建議符合個別基本條件，當局會提供協助，故希望食環署研究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80. 何樹光議員詢問上述提案是否與區議會早前進行的「在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有關。此外，他詢問現時其他區處理設立墟市申請的程序。他認為有關程序須與其他區一致，便利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

81. 姚銘議員認為區議會支持發展墟市，而地區主導模式只是指須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當局仍應訂定一套適用於 18 區的設立墟市申請機制，為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提供指引，方便他們了解申請程序和籌辦活動。

82. 曾興隆議員認同當局應訂定一套清晰的設立墟市申請機制，令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清楚了解設立墟市的要求。他認為如日後有個別設立墟市的申請需要得到區議會支持，屆時可將有關申請提交區議會討論，並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交回食環署考慮。

83. 彭振聲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團體成功申請於北區或其他區設立墟市。他表示可參考過往成功申請設立墟市的例子，並認為食環署須訂定一套統一的申請程序。

84. 梁智輝先生就議員的意見、提問和建議綜合回應如下：

(a)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由區議會、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或成立專責小組處理設立墟市的申請；

(b) 根據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會議上的討論，食環署了解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於區內舉辦墟市活動，但倡議者仍須向區議會詳細介紹設立墟市的具體方案，

例如墟市的形式、舉辦細節等，並須得到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才可協助倡議者推行有關活動；

(c) 北區房屋及城市規劃工作小組早前進行的「在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主要是概括地審視區內一些適合進行墟市活動的地點；

(d) 指出其他區進行的墟市活動可能由當區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主導，而非食環署；以及

(e) 食環署參考了過往深水埗區和離島區成功舉辦墟市的例子。如團體有意在北區舉辦墟市活動，並得到北區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會為該團體提供協助。

85. 劉其烽議員詢問食環署何謂設立墟市的具體方案。他認為設立墟市的申請未有涉及區議會撥款，而一般舉辦其他形式的活動亦無須區議會審批，希望當局釐清區議會在審批設立墟市申請的角色。

86. 林卓廷議員表示，食環署應訂定一套設立墟市的申請機制，並可就有關機制的推行事宜徵詢各區區議會意見。他指出區議會屬地區諮詢組織，可就設立墟市的申請提供意見，而非替食環署審批有關申請。

87. 梁智輝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曾與區內一些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舉行會議商討設立墟市的計劃內容，但至今仍未收到有關團體的具體計劃書。食物及衞生局早前指出墟市活動應得到區議會支持，食環署認為倡議者應將設立墟市的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討論，並由區議會考慮是否支持舉辦擬議活動。食環署會向獲區議會支持的建議墟市活動提供協助。

88. 林卓廷議員重申當局應就設立墟市訂定一套申請機制，並可按一貫政策就制定有關機制徵詢區議會的意見。訂立有關申請機制後，相關部門便可按程序處理每項申請，而非由區議會逐項審批申請。

89. 劉其烽議員認同區議會屬諮詢組織，故應釐清區議會在審批設立墟市申請的權限，但食環署一直未有回應有關問題。他續稱，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的會議上議決

原則上支持舉辦墟市活動，然而，現時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甚或議員，均對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感到混淆。

90. 梁智輝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會議上的討論，食環署了解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於區內舉辦墟市活動，但倡議者仍須就設立墟市的具體方案得到所在社區和區議會支持。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亦須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由於不同墟市活動的性質和內容不盡相同，個別墟市販賣的商品可能影響周邊社區的商業活動，故食環署希望透過區議會收集居民的意見，以考慮個別地方是否適合設立墟市。此外，他指出即使區議會支持個別設立墟市的建議，並不代表食環署一定會就有關建議提供協助或批准該建議。

91. 陳惠達議員明白當局希望墟市的設立可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他指出現時應釐清處理設立墟市申請的程序，認為團體應向食環署遞交申請，由食環署把申請提交區議會討論是否支持，而並非由團體向區議會遞交申請，經區議會批准，然後由區議會交給食環署考慮。

92. 梁智輝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現時未有就設立墟市訂定一套申請程序。倡議者可透過食環署或區議員向區議會提交設立墟市的具體計劃書。若有關計劃獲區議會支持，食環署會協助處理其申請。

93. 林卓廷議員指出當局應就設立墟市訂定透明公開的申請機制，列明申請條件、審批標準等，而非要求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向有關部門或區議員尋求支持。他認為制定有關申請程序屬食環署的公職責任。此外，他指出天光墟坐落其選區範圍內，他原則上同意於該處舉辦墟市；區議會亦曾就「在北區設置墟市及夜市的研究」作出討論，並表示原則上支持於天光墟設立墟市。

94. 劉其烽議員指出，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的會議上清晰表示支持於天光墟舉辦墟市活動。他不理解倡議人為何需要透過區議員提交有關設立墟市的建議予食環署審批，亦不清楚區議員在審批設立墟市申請過程中擔任的角色。此外，若區議會支持個別設立墟市的建議，但食環署仍有權否決該建議，即食環署就設立墟市的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他希望食環署

為團體提供清晰申請指引。

95. 藍偉良議員質疑食環署有否獲相關決策局授權訂定設立墟市的申請機制，希望透過立法會議員向相關決策局反映有關事宜。

96. 陳旭明議員認為食環署設立墟市的政策本末倒置。他以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舉辦活動為例，表示當局並不會就所有於區內舉辦的活動徵詢區議會意見。

97. 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贊成於區內舉辦墟市活動，希望當局為有意舉辦墟市活動的團體拆牆鬆綁，方便他們提交申請。他指出區議會現時沒有權限審批設立墟市的申請，但認為當局可就有關申請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希望有關部門協助區內設立墟市，以及訂定清晰的指引和申請程序，以便倡議者依循。

第 5 項——2017-18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

(撥款申請見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17 號)

98. 主席表示，2016-17 財政年度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結束。他請秘書在議員討論 2017-18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前，向議員報告區議會 2016-17 年度的財政狀況。

99. 秘書報告說，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方面，北區區議會於 2016-17 年度所獲分配的實際撥款額為 19,100,000 元；北區區議會通過於 2016-17 年度分配予各委員會及分項的撥款額為 20,593,500 元，即超額承擔 1,493,500 元。在處理發還撥款申請時，秘書處預見實際撥款額不足夠支付所有獲批活動的開支；經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北區區議會於 1 月獲額外撥款 368,000 元。上個財政年度的總開支為 19,396,690 元，超出原來撥款額 296,690 元(約 1.6%)。

100. 秘書續說，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方面，北區區議會於 2016-17 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為 19,599,000 元，總開支為 25,150,363 元，即超出撥款額 5,551,363 元(約 28.3%)。有關超出原訂撥款額的開支已由其他區議會未能全數使用的撥款支付。

101. 大會通過載於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017 號附件的 2017-18 年度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草案。

第 6 項——區議會增聘合約員工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7 號)

102. 秘書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7 號。

103. 林卓廷議員表示，由於秘書處於本屆區議會的工作量增加不少，因此他支持秘書處增聘合約員工的建議。

104. 大會通過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4/2017 號的建議。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申請見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17 號)
(團體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見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17 號)

105.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5/2017 號列出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包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及 3 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秘書處已將是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整理成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6/2017 號，供議員考慮申請團體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以評審有關申請。

106. 主席提醒議員有關《北區區議會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見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3/2016 號)，並請議員將填好的利益申報表交予秘書處同事。

107.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蒐集所得的資料編製了一份報表(附件七)，臚列議員在申請機構擔任的職位。該報表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議員參閱。他請議員參閱報表內的資料，並按需要作出修訂或補充。沒有議員提出修訂或補充。主席續稱，根據有關撥款申請文件，沒有議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

108. 大會通過上述 5 項撥款申請。

109. 主席續表示，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

過本屆區議會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的安排。就區內大型活動的回歸活動和國慶活動方面，區議會已通過由秘書處致函邀請在上屆區議會任期內曾舉辦回歸活動和國慶活動的地區團體，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同時，請各位議員邀請有興趣的地區團體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向秘書處遞交申請。今年度回歸活動的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為了讓申請團體有足夠時間籌備有關活動，秘書處將以傳閱文件方式遞交有關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今年度國慶活動的截止日期則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關撥款申請將提交區議會於 7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批。

報告事項

第 8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17 號)

110. 彭振聲議員表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的備註顯示擴展區申請有九百多宗，詢問北區擴展區的數量和名稱。

111. 管慶餘先生回應表示他手上未有相關資料，會於稍後提供。 北區地政處

112.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7/2017 號。

第 9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 1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17 號)

113.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18/2017 號。

第 10 項——北區區議會水貨問題工作小組報告

114. 主席表示，由於水貨問題工作小組主席黃宏滔議員身體不適，他會代為作出報告。主席報告說，水貨問題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7 次會議。各相關部門向工作小組匯報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針對區內水貨活動衍生問題的執法情況。成員感謝各部門的努力，希望各部門繼續互相合作，持續

就與水貨活動相關的違法行為執法，減少水貨活動衍生問題對北區居民的影響。有成員表示區內有水貨客佔用街道分發貨物，造成阻塞和垃圾堆積，並指區內不時有車輛違例停泊卸貨，妨礙交通。有成員關注如日後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可能會加劇街道上垃圾堆積的情況。運輸署應工作小組的邀請派代表出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與成員討論上水泊車轉乘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各部門回應表示，會跟進成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持續監察區內水貨活動的情況，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和改善措施。

115. 大會備悉上述工作小組的報告。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

116.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團體「藝育菁英」的來信，表示將於 2017 年 7 月 8 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及全港 18 區內的景點舉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作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紀念活動之一。民政事務總署為活動的支持機構。該團體將於開幕典禮上向全港 18 區的代表舉行授旗儀式，旗幟上將印有各區的區議會徽號和地區名稱，以展示全港 18 區同心協力推動社群藝術。該團體現向北區區議會申請，允許他們將代表北區的北區區議會會徽印在旗幟上，以供當日授旗儀式之用。主席表示，由於這是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的紀念活動，並獲民政事務總署支持，他建議接受有關申請。

117. 大會批准有關申請。

(b)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宣傳品分發安排

118. 姚銘議員表示，健康城市工作小組早前製作了文件套，並已透過秘書處平均分配給各位議員，每位議員獲分發 500 個。他請議員備悉。

負責人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會後按語：下次會議已改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0. 會議於下午 1 時 5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

附件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ECOM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相關私人土地
及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

工程背景

-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曾於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了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
- 發展局於 2013 年 7 月公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修訂方案，建議將新發展區整合為粉嶺/上水/古洞新市鎮。
- 該新市鎮將會發展成為一個綜合社區，總人口約為四十六萬。
- 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以及不同的商業、社區、康樂及文化設施。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預計將提供約16,000個單位，可容納人口約為46,600人，並預計首批居民可於2023/2024年入住。

工程背景

- 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以及安老院舍大樓地盤平整工程，已於2015年7月30日諮詢北區區議會。

- 有關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於2015年12月31日刊憲，諮詢公眾意見。

- 2016年8月12日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刊憲，建議收回新安老院舍大樓地盤平整工程所涉及的私人土地。

- 因應刊憲的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所收到的意見及最新發展進度，有關工程已作出修訂。修訂計劃已於2016年11月18日刊憲，諮詢公眾意見。

前期及第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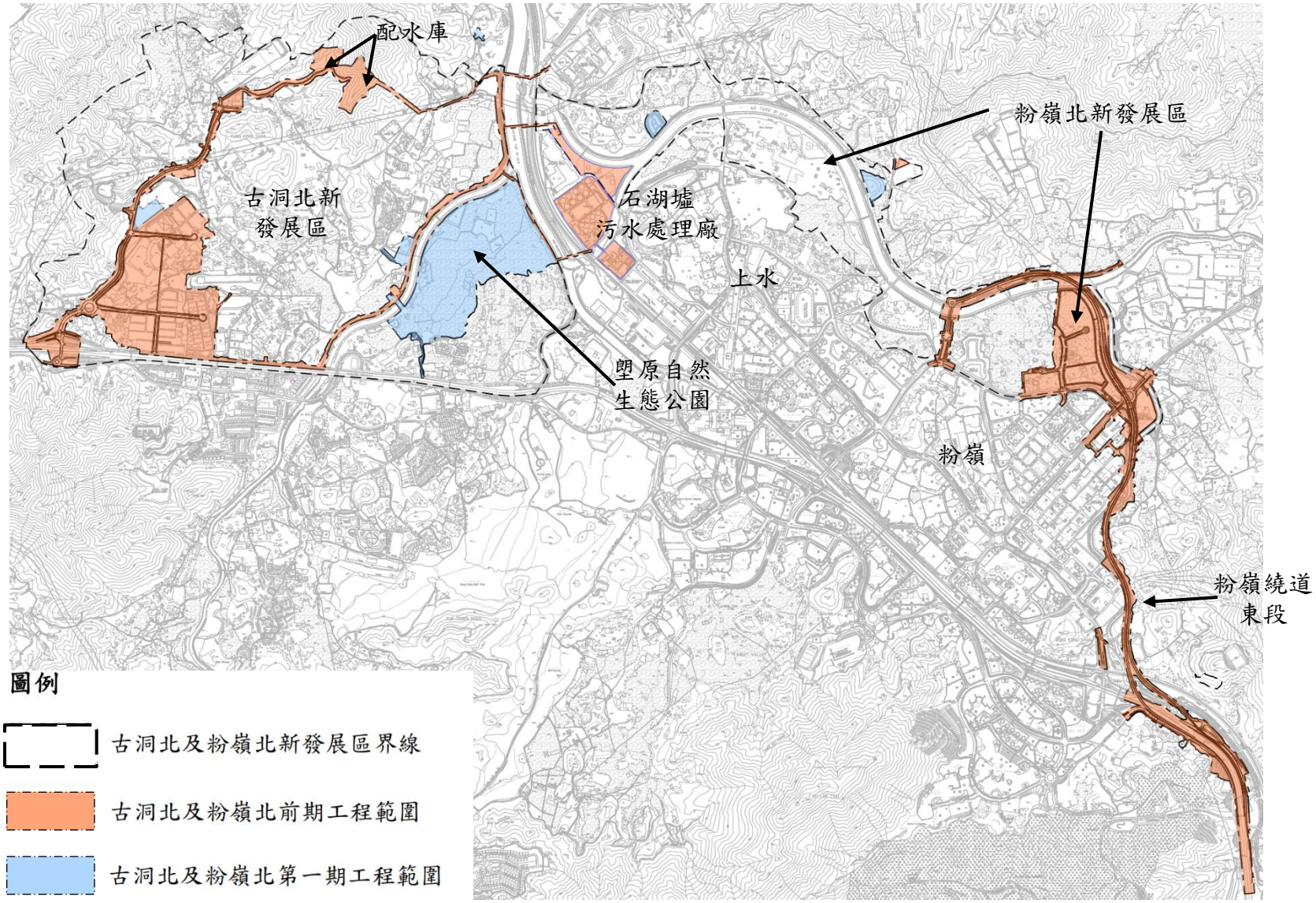
配水庫
粉嶺北新發展區
古洞北新
發展區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上水
塱原自然
生態公園
粉嶺
粉嶺繞道
東段
圖例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界線
古洞北及粉嶺北前期工程範圍
古洞北及粉嶺北第一期工程範圍

前期及第一期工程 – 古洞北新發展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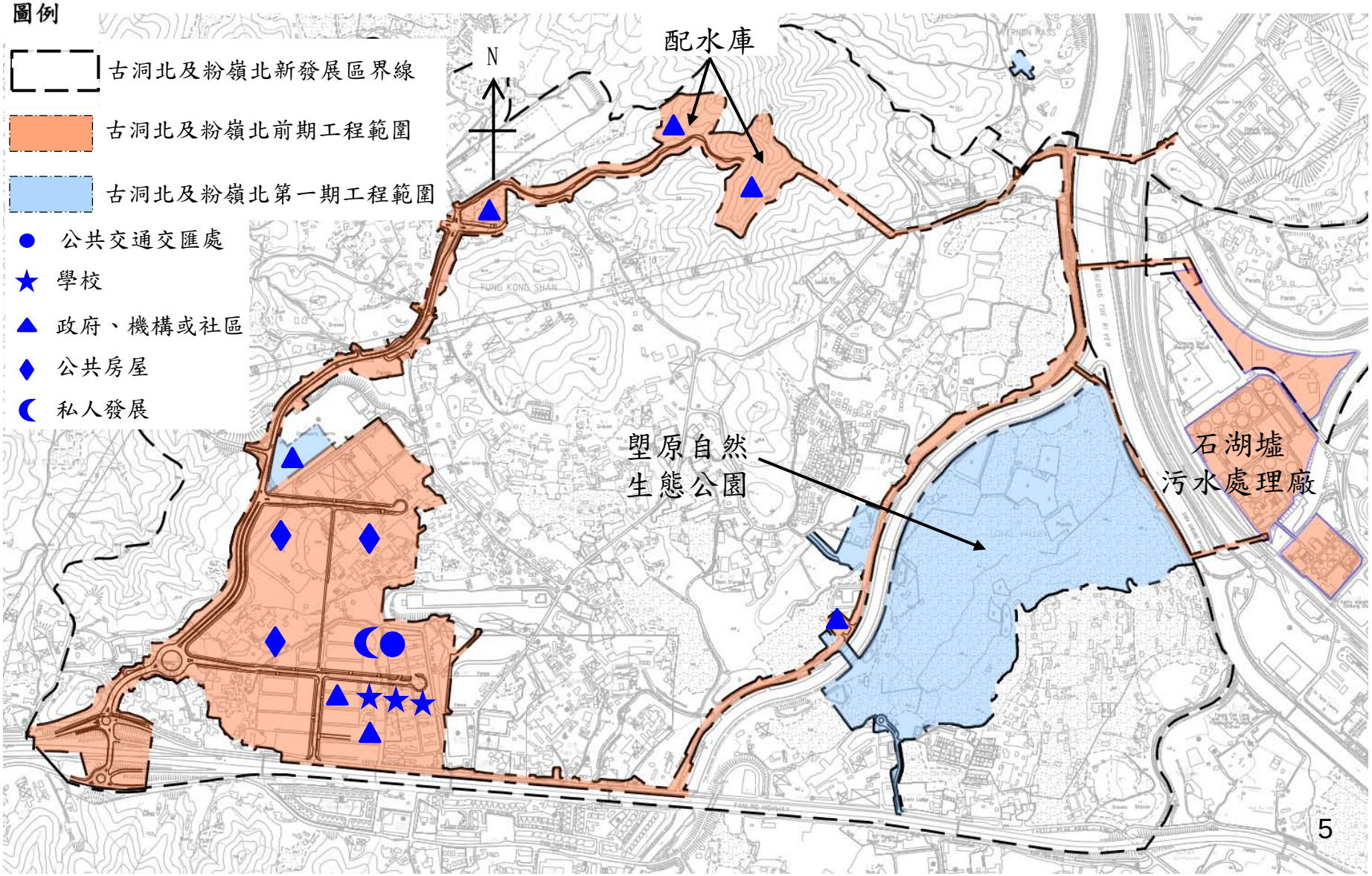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前期及第一期工程 – 粉嶺北新發展區及粉嶺繞道東段

AECOM

圖例

-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界線
- 古洞北及粉嶺北前期工程範圍
- 公共交通交匯處
- 學校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公共房屋
- 私人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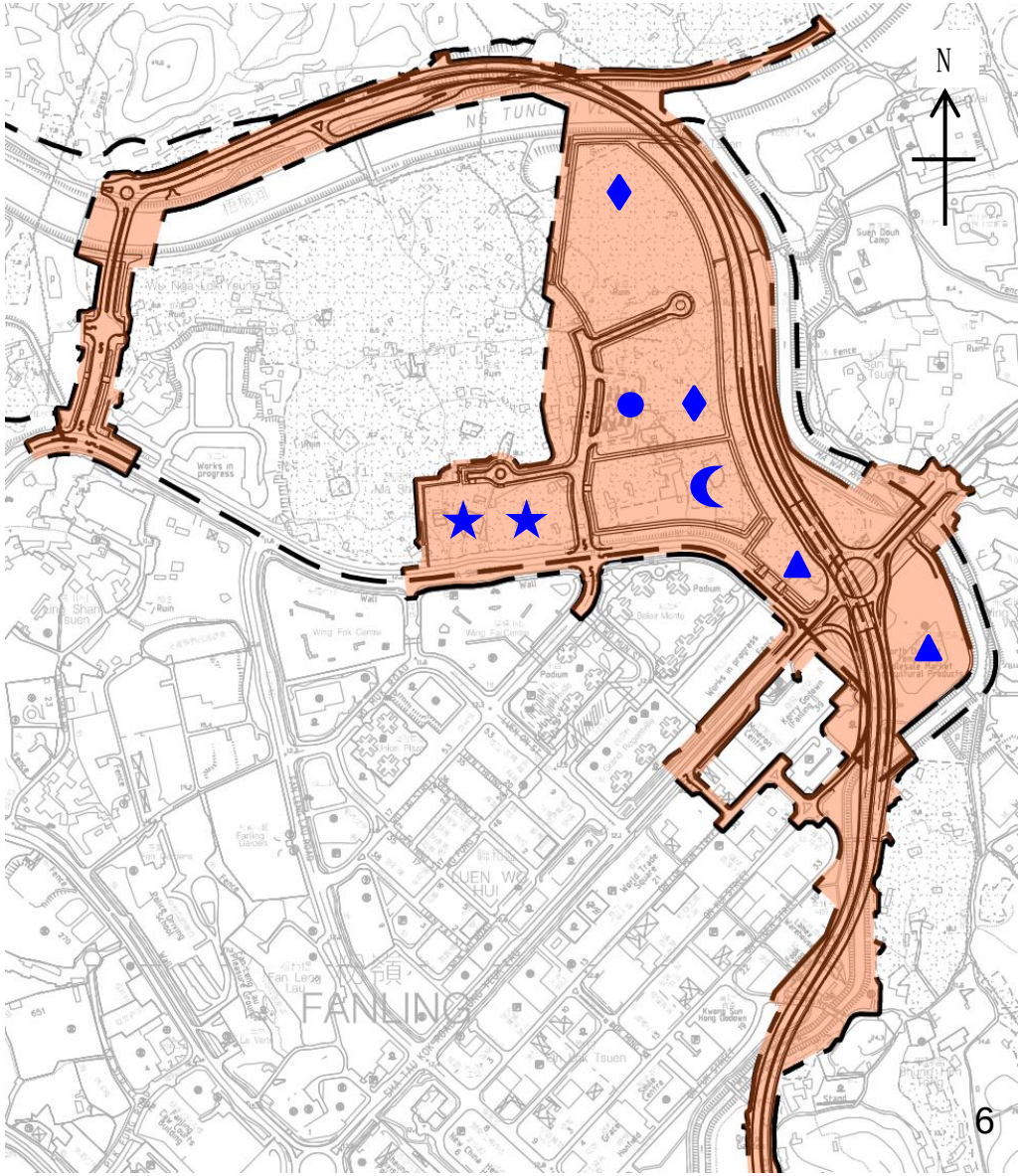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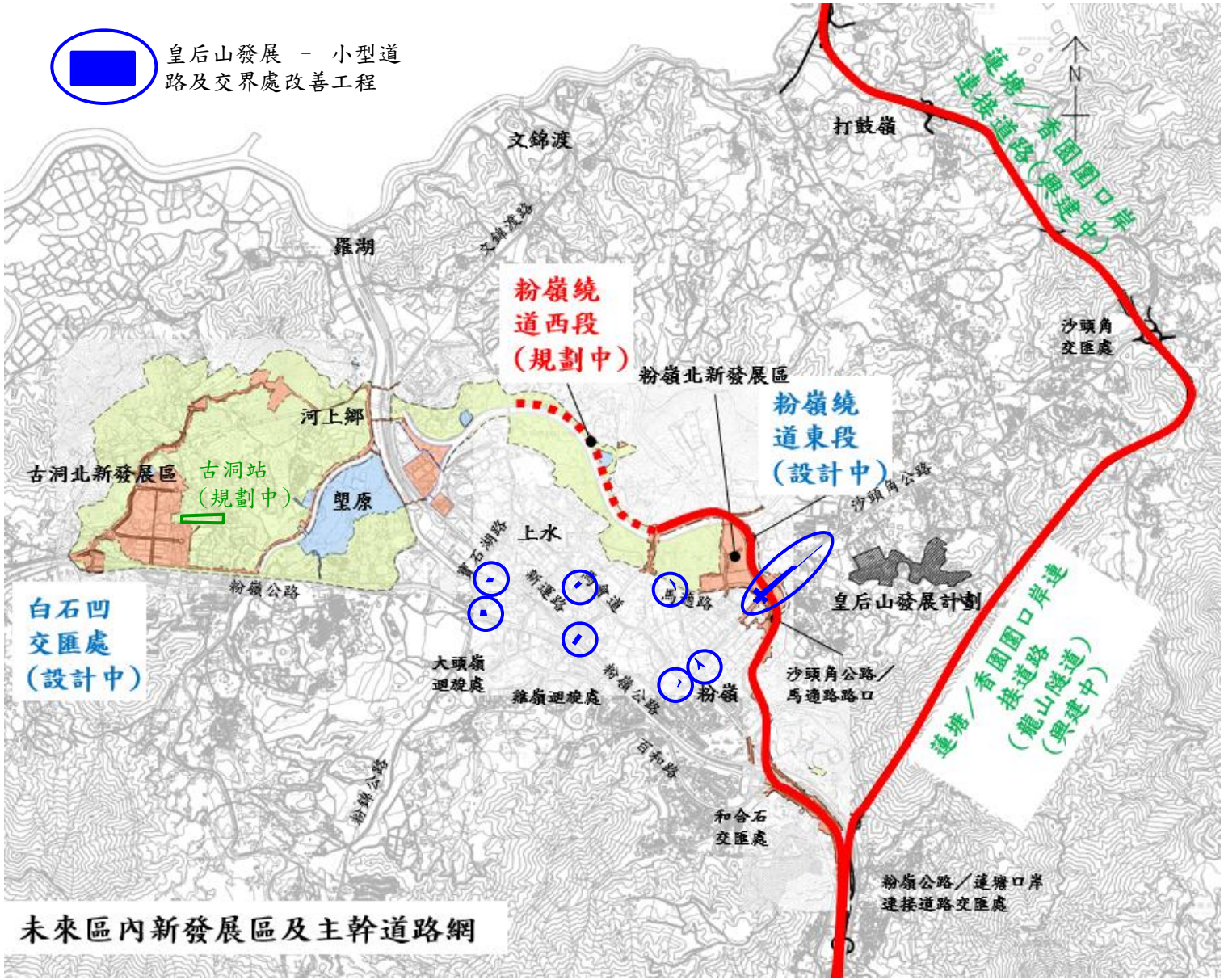
皇后山發展 – 小型道路及交界處改善工程
文錦渡
文錦渡路
羅湖
打鼓嶺
粉嶺繞道西段（規劃中）
粉嶺北新發展區
粉嶺繞道東段（設計中）
沙頭角交匯處
河上鄉
古洞北新發展區
古洞站（規劃中）
塱原
上水
沙頭角公路
皇后山發展計劃
粉嶺公路
白石凹交匯處（設計中）
大頭嶺迴旋處
雞嶺迴旋處
粉嶺
沙頭角公路／馬適路路口
百和路
和合石交匯處
粉嶺公路／蓮塘口岸連接道路交匯處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道路（興建中）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道路（規劃中）
未來區內新發展區及主幹道路網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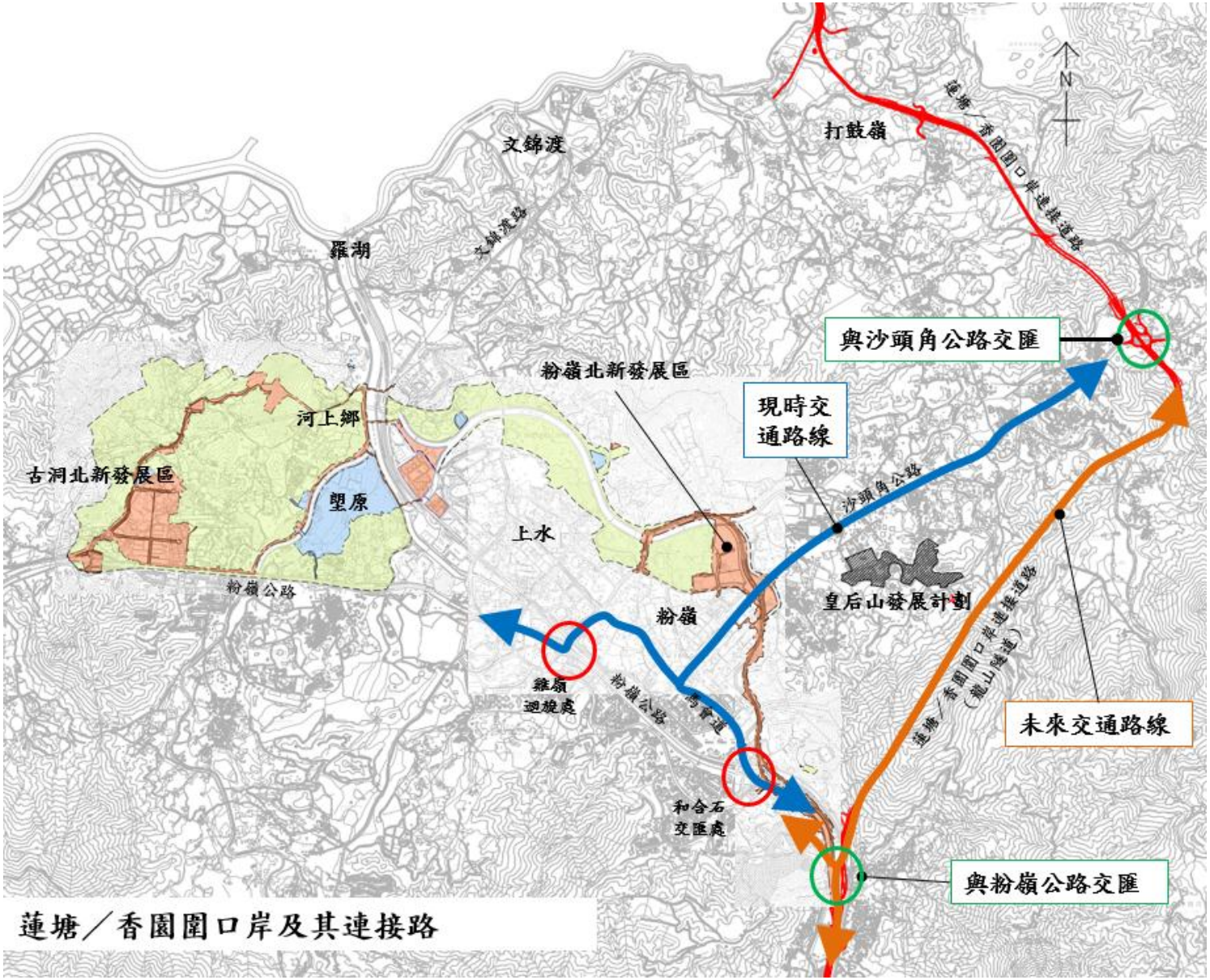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其連接路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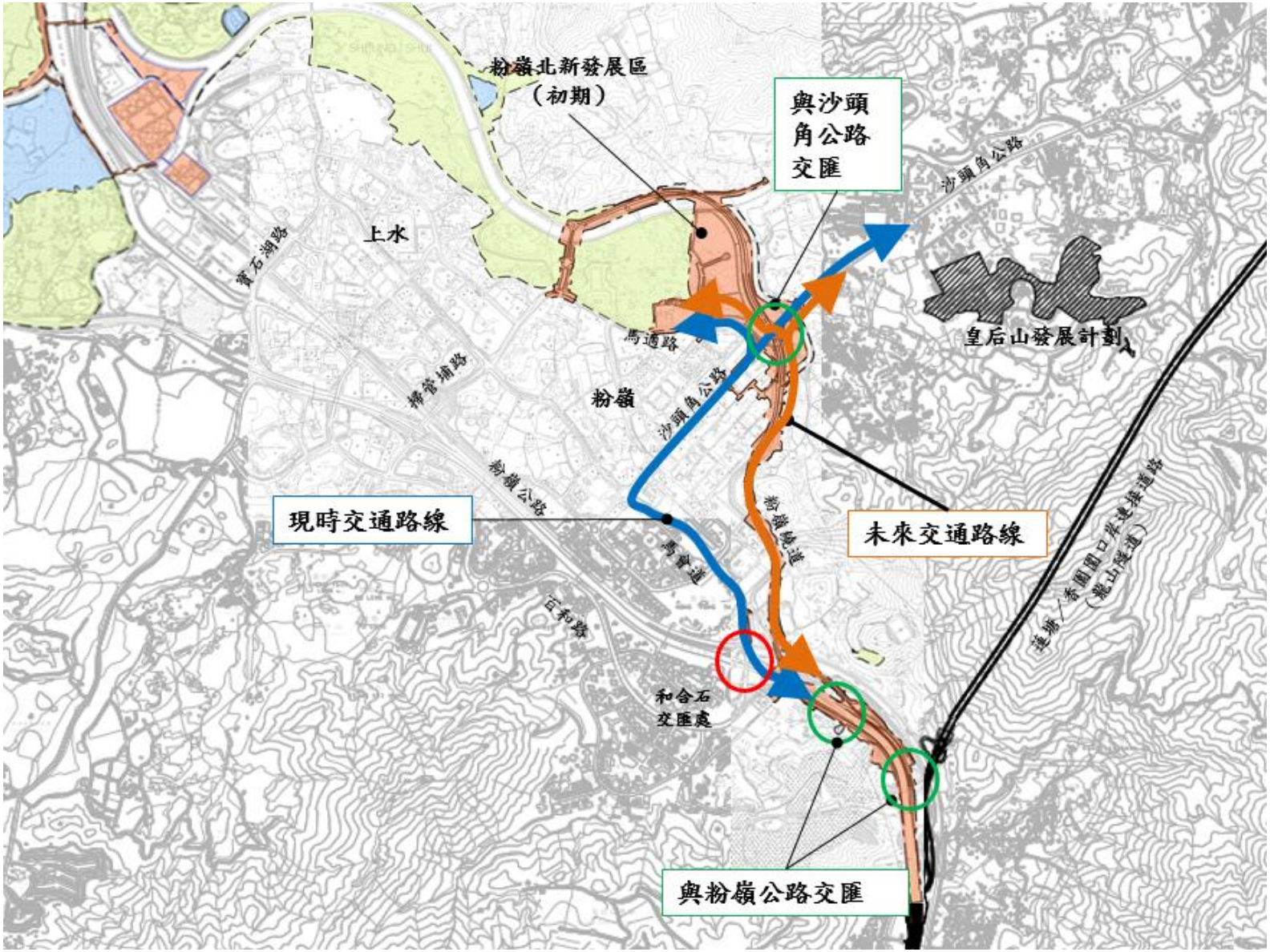
粉嶺北新發展區
（初期）
與沙頭角公路交匯
沙頭角公路
上水
寶石湖路
皇后山發展計劃
馬適路
粉嶺
沙頭角公路
粉嶺公路
現時交通路線
未來交通路線
粉嶺繞道
和合石交匯處
與粉嶺公路交匯

對交通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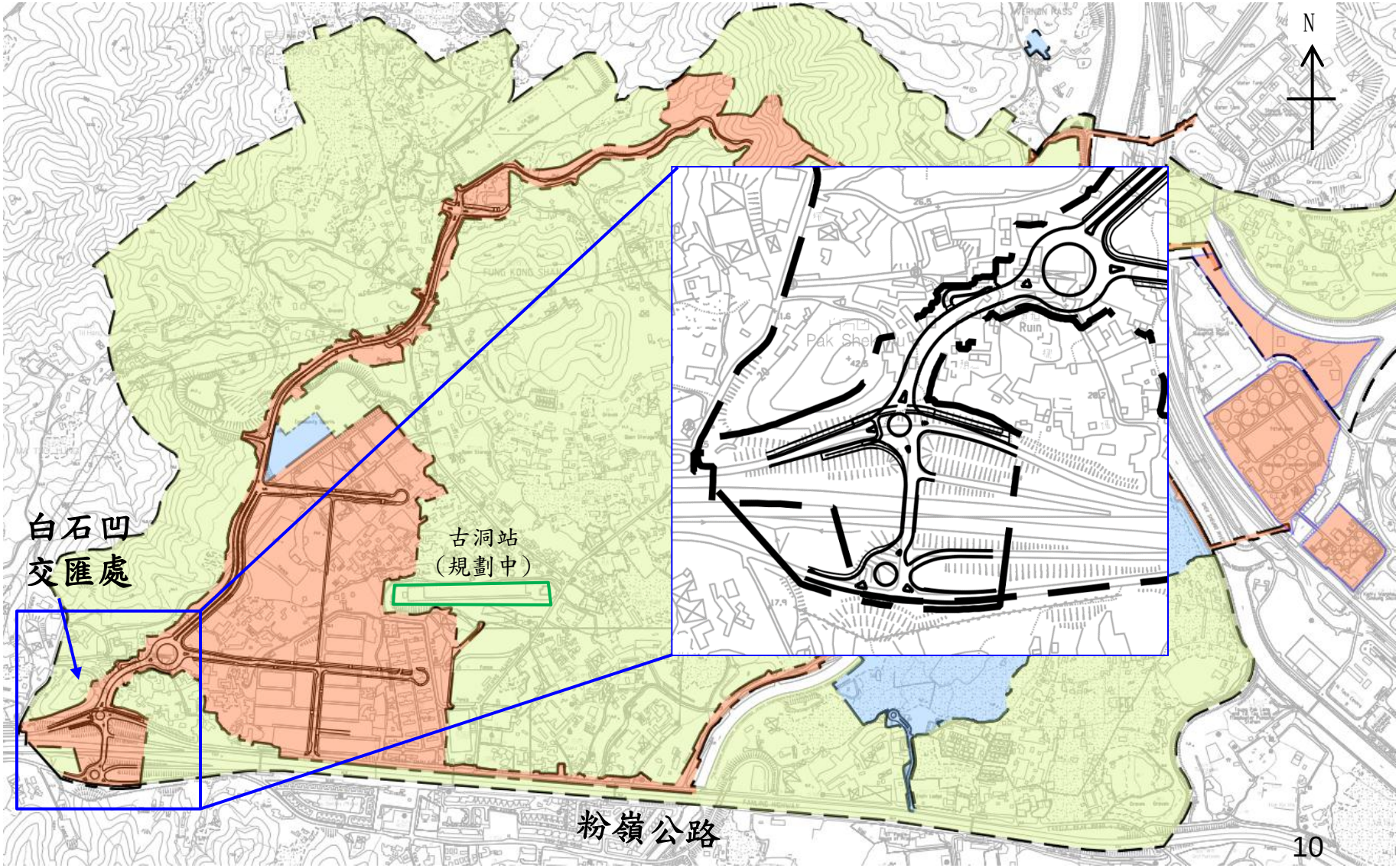

對環境的影響

- 根據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工程項目在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符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範的要求。

- 緩解措施包括隔音屏障(直立式、懸臂式、半密封式)及低噪音物料路面。

- 為減低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如泥塵、噪音），工程合約內亦訂明承建商必須實施合適的臨時緩解措施。

建議徵收及清理土地－古洞北新發展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ECOM

圖例

將予收回的私人土地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的用地

工務計劃項目第7759CL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第一期工程的用地

工務計劃項目第7759CL號－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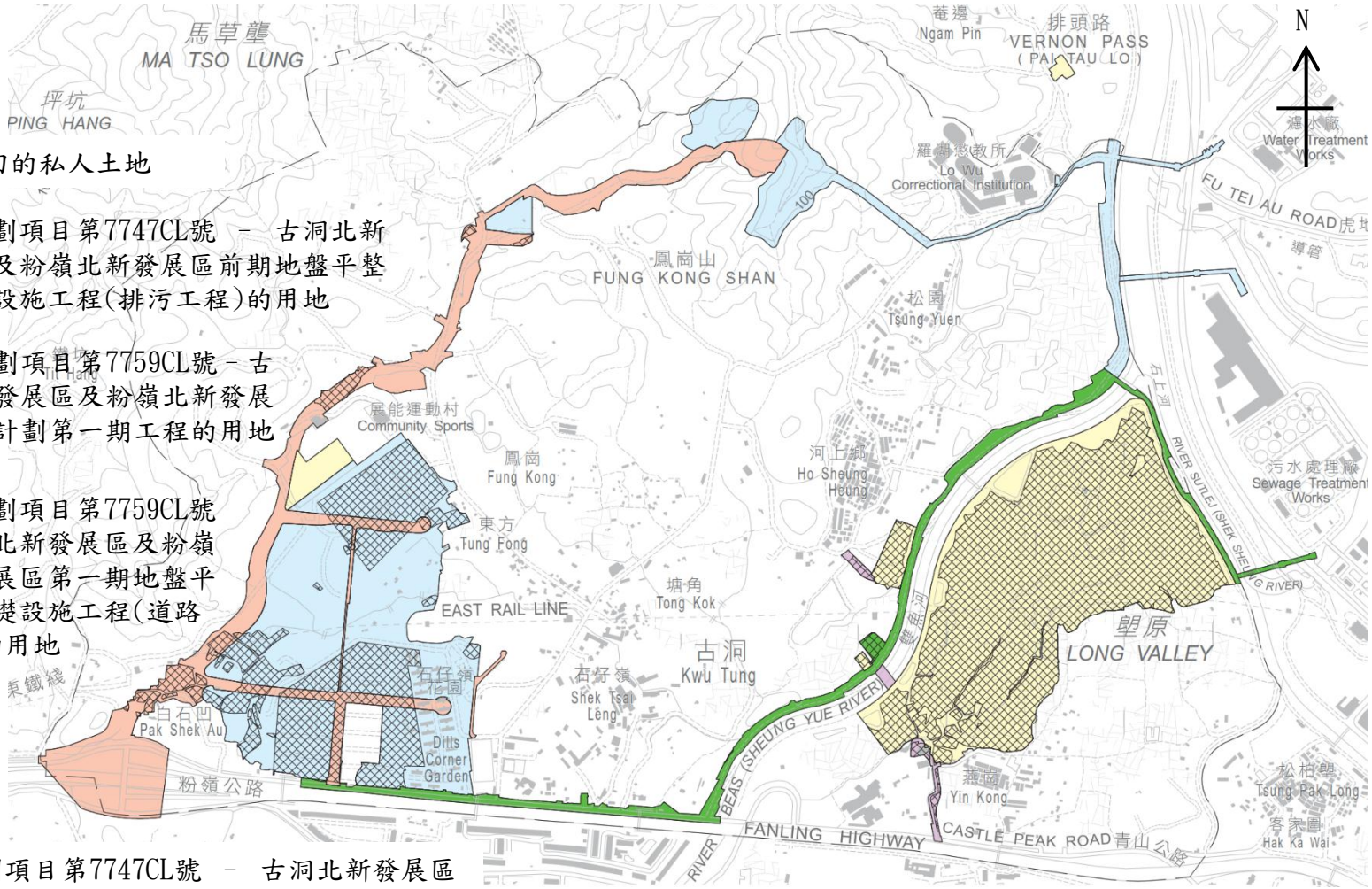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工程的用地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的用地

建議徵收及清理土地－ 粉嶺北新發展區及粉嶺繞道東段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A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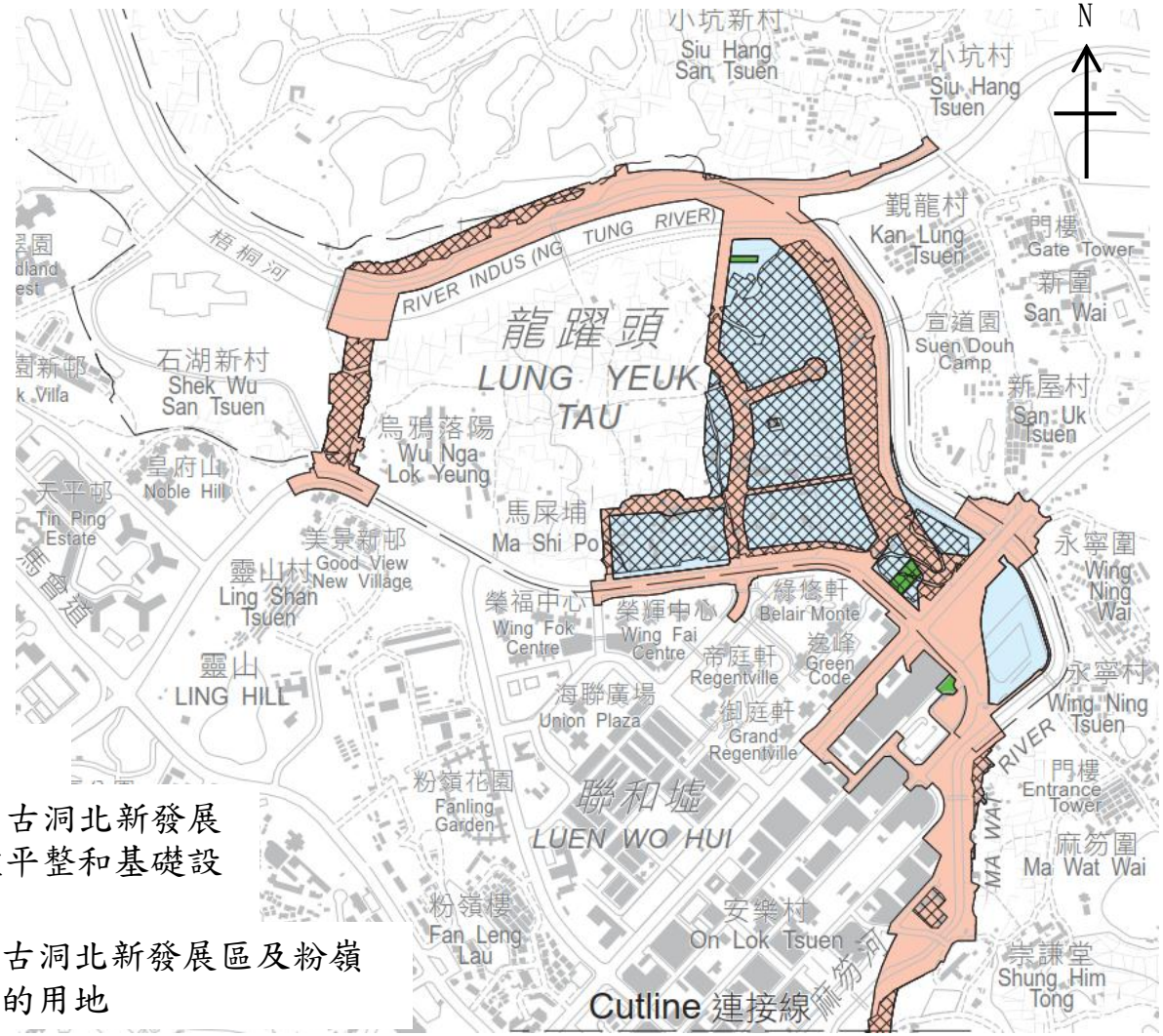

圖例

- 將予收回的私人土地
-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的用地
-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工程的用地
- 工務計劃項目第7747CL號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的用地

建議徵收及清理土地
– 粉嶺繞道東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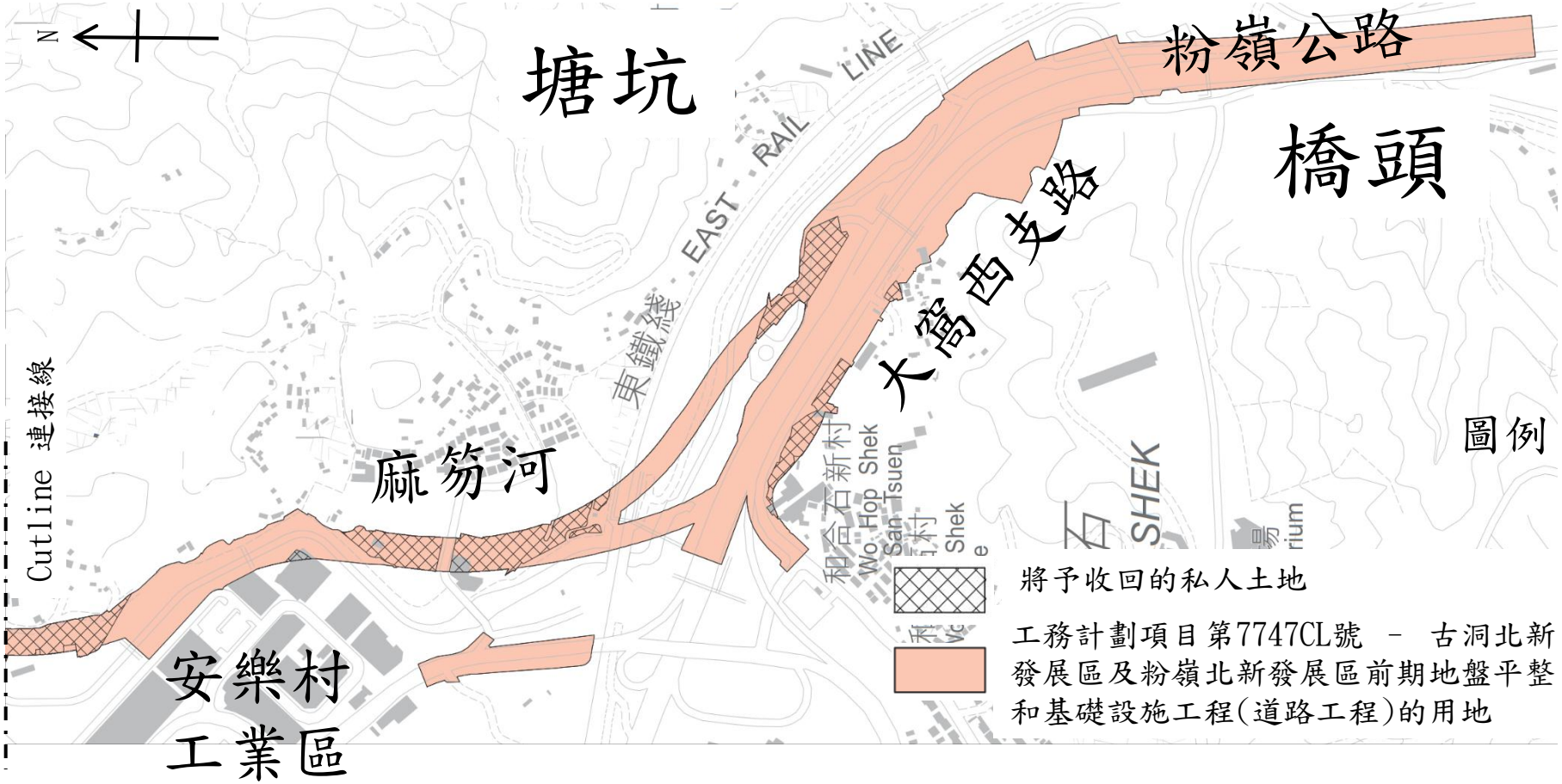

工程實行計劃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	…2014年11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前期及第一期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及安老院舍大樓地盤平整工程向北區區議會諮詢	…2015年7月30日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工程刊憲	…2015年12月31日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修訂刊憲	…2016年11月18日
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017/2018年
主體工程施工	…2018年
首批人口遷入新發展區	…2023/2024年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改善計劃工程範圍

A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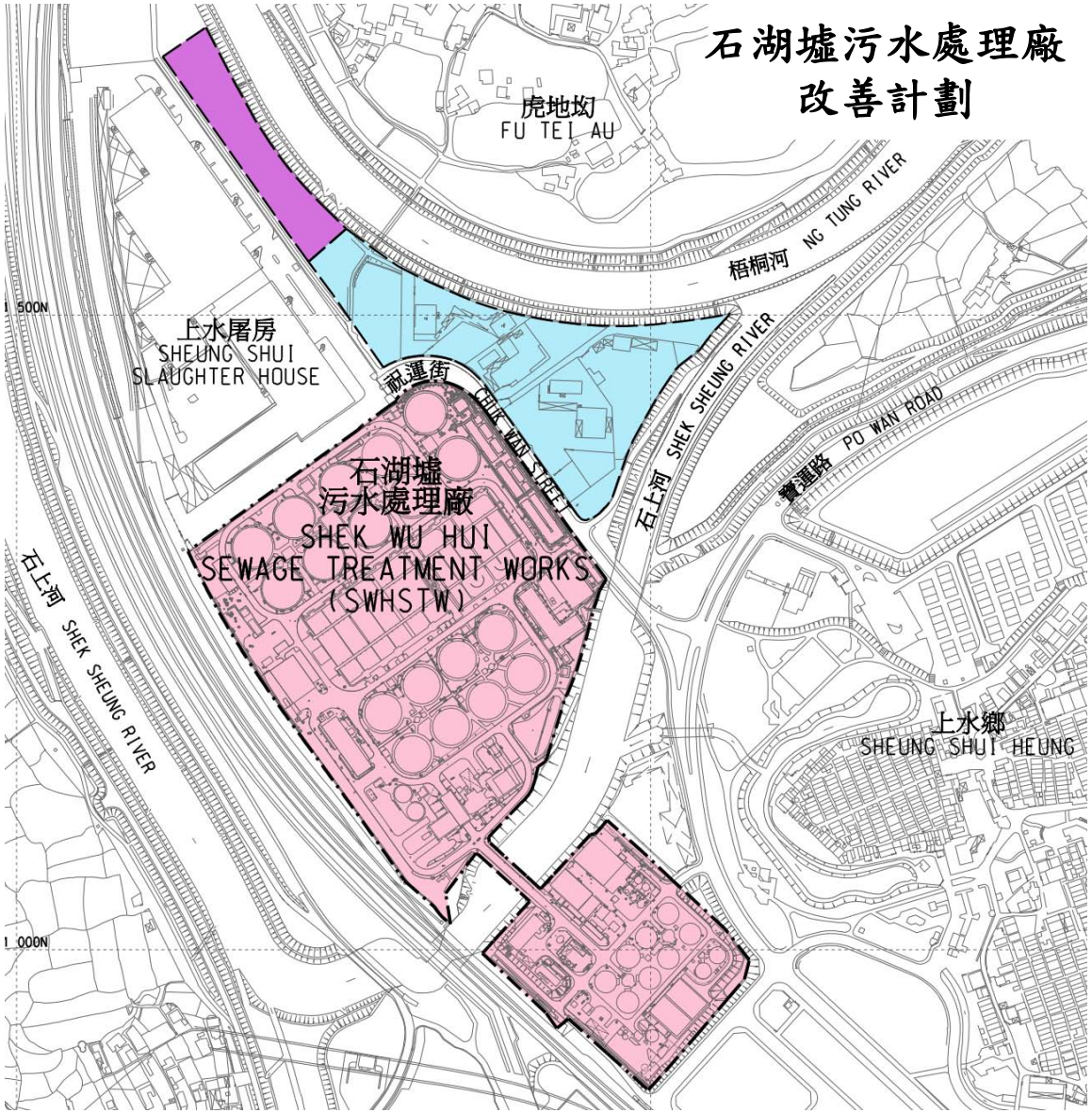

工程範圍：

現有污水處理廠範圍和祝運街以北的一幅約3.2公頃的政府土地

圖例 LEGEND：

- 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建議中工程範圍 EXISTING SWHSTW AND PROPOSED SITE AREA
- 建議新增污水處理廠範圍 PROPOSED EXPANSION SITE
- 再造水設施預留用地 RESERVED SITE FOR RECLAIMED WATER TREATMENT FACILITIES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

現有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資料

啟用: 1984年

服務區域: 上水、粉嶺及鄰近地區

污水處理級別: 二級

前期工程

設計處理能力: 每日9萬3千立方米 ⇨ 每日10萬5千立方米

現時污水處理量: 每日約8萬6千立方米
(2016年2月至2017年1月平均流量;預計2018年飽和)

現址面積: 約10公頃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

預計完工時間: 分階段完工

服務區域: 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工程
和其餘位於粉嶺、上水及鄰近地區的房屋發展

污水處理級別: 三級(最高級別)

設計處理能力: 每日19萬立方米

面積: 約13公頃(現址及祝運街以北一幅約3公頃的政府土地)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

工程最新設計特點

建築模擬圖

謝謝

附件二

動議：

「北區區議會認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需要盡快落實，以應付香港的房屋及土地供應需求，但同時要求當局正視受新發展區收地發展影響的居民訴求，包括在『先安置，後遷拆』的前提下，讓受影響居民可免資產及入息審查，優先安排入住將近落成的寶石湖邨或選擇租住或購買其他公營房屋；調整「過渡津貼」金額及發放方式；與及盡快為受影響漁農戶進行凍結登記，並為申請復耕的農戶提供適當支援。當局應積極考慮，以回應各方相關訴求，才可繼續推行計劃。」

動議人：劉國勳　　和議人：黃碧雲

二零一七年四月

附件三

動議：

「北區區議會認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需要盡快落實，以應付香港的房屋及土地供應需求，但同時要求當局正視受新發展區收地發展影響的居民訴求，包括在『先安置，後遷拆』的前提下，讓受影響居民可免資產及入息審查，優先安排入住將近落成的寶石湖邨或選擇租住或購買其他公營房屋；調整「過渡津貼」金額及發放方式；與及盡快為受影響漁農戶進行凍結登記，並為申請復耕的農戶提供適當支援。當局應~~積極考慮，以回應各方相關訴求，才可繼續推行計劃。~~」

動議人：劉國勳　　和議人：黃宏發

二零一七年四月

優化方案，並与受影響居民重新
商討安置及賠償方案，才再向北區區議會
提交文件，在此之前，發展局毋應暫緩發展計劃；
以及待到未會妥協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修訂動議：劉其烽　陳旭明
劉其烽　陳旭明
(動議人)　(和議人)

附件四

動議

「就發展局提交本會《坳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相關私人土地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北區區議會文件第10/2017號)，我們要求發展局撤回文件，並與受影響居民重新商討安置及賠償方案，才再向區議會(本會)提交文件，在此之前，發展局不應啟動任何影響居民的工程，以及繞過本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劉其烽

動議人：劉其烽

林卓廷

和議人：林卓廷

陳旭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五

動議

「就發展局提交本會皓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及按《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相關私人土地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改善計劃》(北區區議會文件第10/2017號)，我們要求發展局~~撤回文件~~，並與受影響居民重新商討安置及賠償方案，才再向北區議會(本會)~~暫緩發展計劃~~提交文件，在此之前，發展局~~不應故意拖延工程~~，以及本會~~經過~~~~才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優化方案

~~得到區議會~~本會支持才

劉其烽

動議人：劉其烽

林卓廷

和議人：林卓廷

陳旭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修訂動議：姚銘 張和達

(動議人) (和議人)

附件六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2017至2018年度工作計劃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
ICAC Regional Offices
新界西北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West
新界東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East
新界西南辦事處
New Territories South West
西九龍辦事處
Kowloon West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Kowloon East / Sai Kung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Hong Kong West / Islands
東港島辦事處
Hong Kong East
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政府合署
地下G06-G13室
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中心
ICAC Report Centre (24-hour service)

工作目標

- 繼續深化香港的廉潔文化與誠信核心價值
- 提高市民的反貪意識，鼓勵他們預防及舉報貪污
- 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工作重點 (一)

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

廉政公署開放日

工作重點 (一)

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

全城·傳誠
All for Integrity

「全城·傳誠」北區倡廉活動

工作重點 (一)

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全港大型倡廉計劃

工作重點 (二)
深化「青年傳誠」工作

德育活動教材

「高中iTeen領袖」計劃

廉政大使計劃

工作重點 (二)
深化「青年傳誠」工作

校園倡廉活動

「青年藝墟」

多媒體製作

工作重點 (三)
公私營界別的防貪教育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專題研討會；
防貪法例簡介會

公務員易學網

「公務員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

防貪聯絡會議 ；
誠信督導委員會會議

公共機構誠信管理

工作重點 (三)
公私營界別的防貪教育

商界

「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

私營企業防貪服務

防貪講座

專題網站

工作重點 (四)
加強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防貪教育

校園及社區宣傳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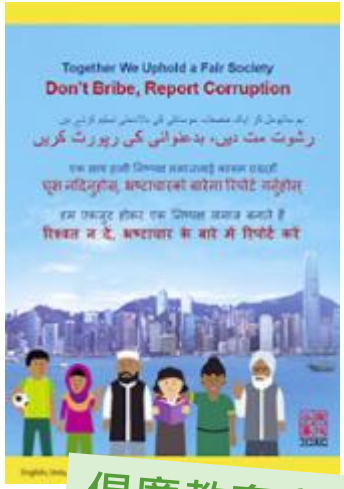

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套

出入境口岸宣傳教育資訊

工作重點 (五)
倡導廉潔樓宇管理

樓宇管理

防貪研討會及宣傳活動

防貪指南

主動接觸法團

工作重點 (六)
統籌跨區倡廉活動

「香港書展」活動

廉署親子教材

工作重點 (六)
統籌跨區倡廉活動

法例簡介會

廉潔選舉漫畫

廉潔選舉單張

宣傳廣告

專題網站及新媒體宣傳

廉政公署
IC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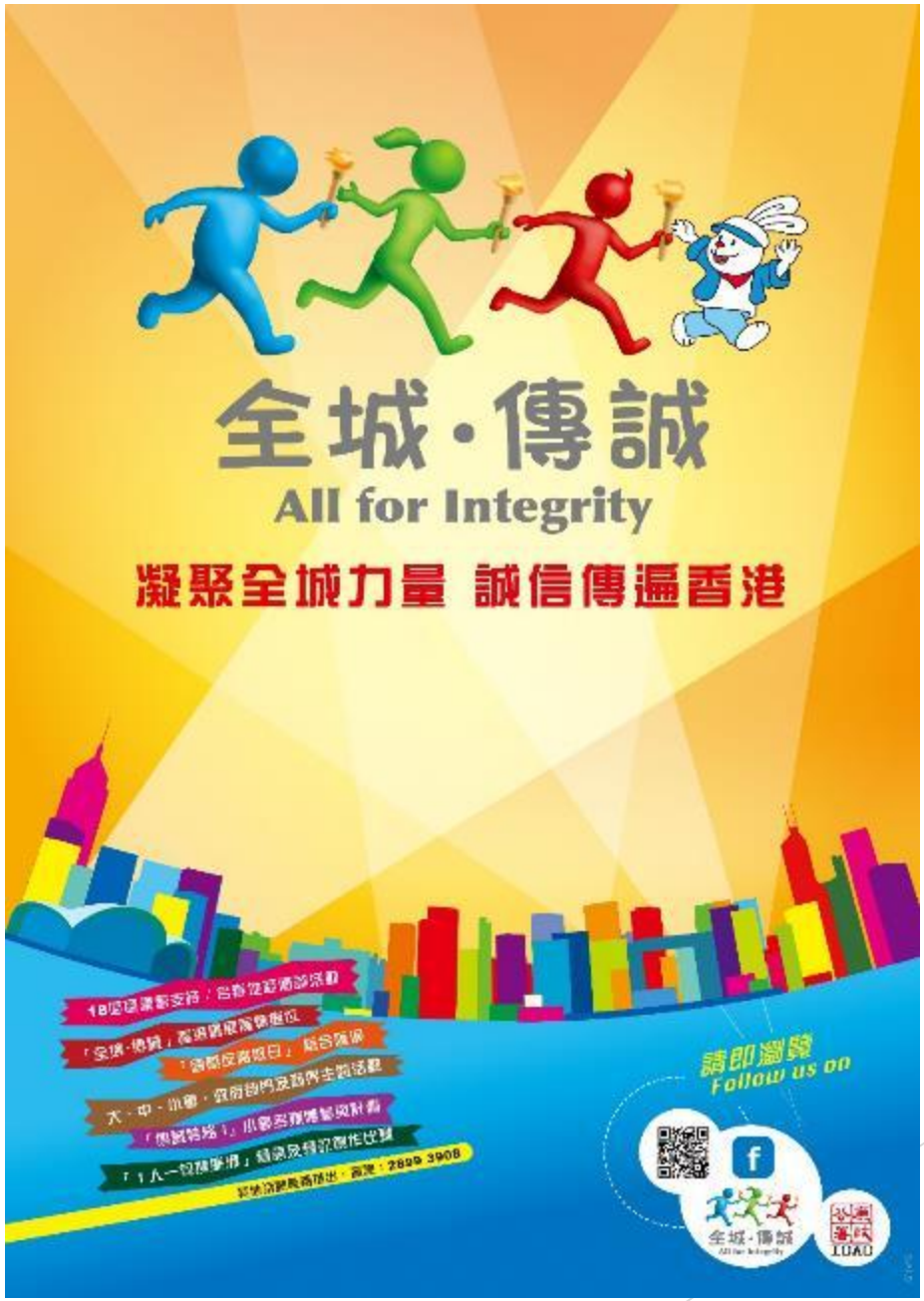
全城·傳誠
All for Integrity
凝聚全城力量 誠信傳遍香港
請即瀏覽
Follow us on
全城·傳誠
廉政公署
ICAC

謝謝！

附件七

北區區議會(2016-2019)第 9 次會議
區議會撥款申請
區議員在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機構擔任的職位

活動名稱	五四青年節才藝匯演 2017
主辦團體	北區青年協會
合辦團體	北區優秀學生協會
協辦團體	義伍仔女社區服務隊
蘇西智議員, SBS , MH	
李國鳳議員	
何樹光議員	
李冠洪議員	
林卓廷議員	
侯志強議員	
侯福達議員	
姚銘議員	義伍仔女社區服務隊主席
陳旭明議員	
陳崇輝議員	
陳惠達議員	
彭振聲議員, MH	
曾勁聰議員	
曾興隆議員	
黃宏滔議員, MH	
溫和達議員	
溫和輝議員, MH	
廖興洪議員	
劉其烽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北區青年協會榮譽會長
鄧根年議員, MH	
藍偉良議員	

* 秘書處根據蒐集所得的資料編製此報表，在所有撥款申請機構中，議員只在此報表載列的撥款申請機構中擔任職位。